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A股)》，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5 年 3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杨兵兵、刘世平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郝成、邵瑞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行 4 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刘彦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4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每 10 股 0.85 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 1.89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报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4
第二节	本行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4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2
第八节	重要事项	90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115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	135
第十三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59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162
第十五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64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一、释义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 交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二、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 H 股年度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曾闻学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6 层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 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报纸: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 光大银行, 代码: 601818

优先股简称: 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代码: 360013、360022、360034 (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H 股: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 代码: 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黄艾舟、葛明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方海云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证券托管机构

A股普通股、优先股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
号铺

二、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

模式的创新，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步前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21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全行战略，基本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墨尔本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挂牌；光大金租大力发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制造业租赁业务，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阳光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获评人民日报社“2024 金融高质量发展案例”、《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品牌年度影响力机构”，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三、荣誉与奖项

1.2024 年 1 月 21 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举办“央视财经金融之夜”，光大云缴费入选“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年度榜样”优秀案例。

2.2024 年 4 月 28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表彰 2024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本行长沙湘江新区支行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深圳分行彭紫骐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3.2024 年 5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第八届金诺·金融品牌影响力论坛，本行获评“2024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影响力机构”、“2024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新媒体”“金诺·金融业年度优秀社会公益项目”。

4.2024 年 5 月 15 日，人民日报社主办 2024 企业社会责任论坛，本行获评“2024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年度案例”。

5.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金融传媒发起 2024 银行业 ESG 实践案例征集活动，本行“与光同行——给乡村孩子的一节课”公益专项获评“社会公益责任案例”，“机构内控合规画像综合评价”获评风险防控实践案例。

6.2024 年 10 月 11 日，新华网发布 2024 年金融机构养老金融品牌案例，本行获评“2024 年金融机构养老金融杰出品牌”。

7.2024 年 10 月 25 日，人民日报主办 2024 媒体融合发展论坛，本行《并肩而行·沐光向前——光大银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主题整合传播活动》案例获评“2024 品牌融合传播创新案例”。

8.2024 年 11 月 19 日，每日经济新闻发布第十五届“金鼎奖”评选结果，本行获“年度责任金融特别奖”。

9.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 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本行董事会获评“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10.2024 年 11 月 29 日，人民日报社举办 2024 中国品牌论坛分论坛“金融高质量发展案例报告会”，本行获评“2024 金融高质量发展案例”。

11.2024 年 11 月 29 日，财联社举办 2024 年第五届财联社企业 ESG 论坛暨“致远奖”颁奖典礼，本行获评“ESG 先锋”。

12.2024 年 12 月 1 日，智联招聘与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和《财经》杂志联合举办 2024 年度最佳雇主盛典暨中国人力资本国际管理论坛，本行获评“2024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 100 强”。

13.2024 年 12 月 3 日，明晟（MSCI）发布 2024 年度 ESG 评级结果，本行获评 AA 级。

14.2024 年 12 月 11 日，澎湃 TOP 金融榜——2024（第八届）金融行业优秀案例榜单公布，本行获评“年度高质量发展金融企业”。

15.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方周末》举办年度盛典品牌大会，本行获评“年度可持续力品牌”。

16.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济观察报》举办 2024 年度金融发展论坛暨第十三届卓越金融企业盛典，本行获评“年度卓越社会影响力企业”。

17.2024 年 12 月 18 日，界面新闻 2024 “优金融奖”榜单公布，本行获评“年度股份制商业银行”。

18.2024 年 12 月 18 日，《财经》杂志发布 2024 年长青奖评选结果，本行获“可持续发展普惠奖”“年度卓越综合服务银行”。

19.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行获评《经济观察报》“2024 年度金融发展论坛——卓越金融企业”。

20.2024 年 12 月 24 日，人民网举行 2024 人民匠心品牌宣传展示活动，本行获评“人民匠心品牌”。

21.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财联社资本市场最具价值影响力榜单发布，本行获“央国企最具价值引领奖”。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新中国迎来75周年华诞，也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进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的步伐扎实有力。特别是自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有效提振了社会信心，经济明显回升，发展态势更加稳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光大银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积极投身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的服务浪潮，持续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开拓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过去一年，光大银行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视为前行的根本遵循。我们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抓党纪学习教育，有力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党的建设成效显著，为本行发展筑牢坚实政治根基；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金融增量政策落地，在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上持续发力，引金融活水精准润泽实体经济；坚持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价值创造，客户基础日益坚实，集团协同深入推进，市值管理成效明显；坚持落实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控，加快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强内控合规管理，严守风险底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业务规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资本充足率继续增长，综合实力稳步上升。ESG评级连续两年稳步提高，彰显中管金融企业责任担当。

展望新的一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大趋势大逻辑不会变。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等政策“组合拳”，必将提振信心，鼓舞士气。我们深

刻认识到，唯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方能基业长青；唯有坚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主题，方能精进臻善；唯有坚持稳中求进，方能行稳致远；唯有坚持战略引领、转型驱动，方能保持航向；唯有坚持求真务实、守正创新，方能创造价值。

2025 年，光大银行将持续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我们将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履行好中管金融企业职责使命，平衡好功能性和营利性的关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谋划发展目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学谋划改革发展任务，在时代的舞台上展现新作为。努力把重点经济发展任务和一揽子经济金融政策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2025 年，光大银行将坚持“干”字当头，加快打造经营特色，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挖掘自身经营优势、强化光大特色基因，全面赋能基层一线，集中力量打造特色业务和产品，发力“阳光科创”“阳光财富”“云缴费”“阳光投行”“阳光交银”“阳光金市”等六大特色业务，铸就市场独特品牌。通过营销全量客户，拓展全量资金，夯实客户基础，让客户成为发展的源头活水。深化科技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机制，提升金融科技的价值贡献，让科技赋能成为发展的强大引擎。

2025 年，光大银行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通过对风险的有效把控实现价值创造。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做到风险防控不留死角，有序、有节、有重点地开展长效风险防控；强化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做到境内境外、表内表外、法人并表“一盘棋”，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和抵御能力，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依托属地化经营体系，因户施策做好加固减退安排，精准化解各类风险，以化险稳发展，以发展促化险，实现发展与安全的良性互动。

2025 年，光大银行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健全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制度机制。不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深化整顿成果，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和有力支撑；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一体推进“三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以高质量党建培育优秀企业文化，让文化成为发展的精神纽带。

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牢“十五五”良好开局的筑基之年。我们将满怀信心、迎难而上、求真务实、奋发有为，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精益求精的紧迫感，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征程中，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书写光大银行新的辉煌篇章！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吹响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光大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信心、奋发作为，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合格答卷。

这一年，我们把支持实体经济放在首要位置，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实际行动为实体经济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服务实体经济领域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本行坚持推进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体系建设、产品创新，建设科技金融专营组织体系，打造“专精特新企业贷”“科技e贷”等特色优势产品，增加养老金融保障供给，发挥“光大云缴费”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可得性。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42.06%、41.01%和14.85%，养老客群零售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50万亿元，“光大云缴费”缴费金额突破9,000亿元。

这一年，我们加快落实金融“一揽子”增量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组合拳”，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本行积极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房地产“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推动符合条件的保交房项目“应贷必贷”，扩大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成效。积极支持股票市场稳定发展，推动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成为较早较快落地业务的股份制银行。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深入企业摸排融资需求，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

这一年，我们坚持风险管理“一盘棋”，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以实际行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本行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出清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紧盯重大项目处置，盘活特殊资产。推动信用审批机制改革，在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的同时，缩短客户业务旅程，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全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1.2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80.59%。风险隐患资产规模及占比较上年末实现“双降”。同时，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推进反洗钱工作由“规则为本”向“风险为本”转型。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在金融监管总局消保评级排名中位列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前列。

这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顶住压力、攻坚克难，全年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彰显发展韧劲和活力。全行资产总额6.9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5%；负债总额6.3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42%；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416.96亿元，同比增长2.22%。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同业金融交易额（GMV）三大“北极星指标”全面增长。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实施普通股中期分红派息。资本充足率14.13%、一级资本充足率11.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2%，均比上年末提升。明晟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级AA级，ESG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布局之年。光大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打造经营特色，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

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民生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减（%）	2022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35,415	145,685	(7.05)	151,632
利润总额	51,474	49,757	3.45	55,966
净利润	41,911	41,076	2.03	45,0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96	40,792	2.22	44,8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6	40,652	3.04	4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2)	(3,614)	5,566.91	(56,39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8.17	7.57	7.93	7.46
基本每股收益 ²	0.62	0.62	-	0.74
稀释每股收益 ³	0.62	0.61	1.64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2	1.61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	(0.06)	5,683.33	(1.04)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959,021	6,772,796	2.75	6,300,510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3,786,954	3.88	3,572,276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8,582	85,371	3.76	83,180
负债总额	6,368,790	6,218,011	2.42	5,790,497
存款余额	4,035,687	4,094,528	(1.44)	3,917,168
股东权益总额	590,231	554,785	6.39	510,01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87,700	552,391	6.39	507,883
股本	59,086	59,086	-	54,03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1	0.63	-0.02 个百分点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7.93	8.38	-0.45 个百分点	10.2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64	8.04	-0.40 个百分点	9.92
净利差	1.45	1.68	-0.23 个百分点	1.93
净利息收益率	1.54	1.74	-0.20 个百分点	2.01
成本收入比	29.81	28.17	+1.64 个百分点	27.8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	1.25
拨备覆盖率 ⁶	180.59	181.27	-0.68 个百分点	187.93
贷款拨备率 ⁷	2.26	2.27	-0.01 个百分点	2.35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 2024 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9.71 亿元（税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5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4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3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所得税影响	(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二、本年度分季度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87	35,321	32,591	33,0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26	12,061	12,062	5,1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5	11,985	12,082	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0)	(147,131)	111,607	(10,748)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元/股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696	7.9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886	7.97	0.63	0.63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3.42	76.71	74.44
	外币	≥25	69.53	77.51	123.8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08	2.24	1.6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23	10.51	8.11

注：以上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687,077	653,449	651,382	619,209	593,218	564,700
核心一级资本	483,973	466,431	448,686	434,433	404,205	393,47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257)	(17,296)	(5,586)	(18,435)	(4,809)	(17,6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77,716	449,135	443,100	415,998	399,396	375,825
其他一级资本	105,056	104,899	105,059	104,899	105,063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582,772	554,034	548,159	520,897	504,459	480,724
二级资本	104,305	99,415	103,223	98,312	88,759	83,976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518,186	4,391,695	4,464,348	4,339,626	4,238,225	4,111,1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9,291	73,948	78,907	80,346	63,211	63,39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5,643	254,582	281,023	268,786	278,336	267,59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863,120	4,720,225	4,824,278	4,688,758	4,579,772	4,442,0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	9.52	9.18	8.87	8.72	8.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8	11.74	11.36	11.11	11.01	10.82
资本充足率	14.13	13.84	13.50	13.21	12.95	12.71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4.2023 年、2022 年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

5.本行已公开披露《2024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六、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7.28	7.29	7.30	7.19
一级资本净额	582,772	575,637	564,077	561,06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001,092	7,898,824	7,725,531	7,805,623

注：本集团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七、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51.17	132.11	131.61	132.3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21,575	931,504	1,082,952	1,021,69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675,790	705,107	822,849	772,009

注：本集团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流动性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八、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76	108.93	108.74	106.45
可用的稳定资金	3,984,792	3,944,619	3,896,530	3,881,113
所需的稳定资金	3,663,764	3,621,377	3,583,293	3,646,116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九、大额风险暴露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计量的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2.08	2.19	2.24	2.3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2.46	2.59	2.67	2.81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3.15	3.32	3.52	3.70
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6.08	5.28	3.58	3.69
最大单家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7.69	7.17	4.27	5.10

注：本集团各项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大额风险暴露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十、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2024年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济、金融与监管环境

2024 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格局深度调整，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局部冲突动荡频发，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部分发达经济体债务水平攀升、利率保持高位，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

中国政府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沉着应变、综合施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全年 GDP 达到 134.91 万亿元，增长 5.0%。

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坚定支持性立场，强化逆周期调节，优化完善货币政策框架，综合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国债买卖等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成效显著，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外汇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预期趋稳，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金融监管总局出台多项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监管规则，推动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供给、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畅通资金循环，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定位和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守牢金融安全底线。持续扩大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指导金融机构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各类业务试点，支持外资机构深耕中国、稳健经营。

二、行业特点及本行所处地位

202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支持国民经济复苏增长。监管部门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行业政策促进商业银行加强风险防范，保持稳健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规模稳步扩张，资产质量改善，信用风险可控。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央企责任担当，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深入推进金融和科技融合，不断增强线上化服务能力，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显著提高。全面落实国家战略，精准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制造业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民企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针对不同风险分类精准施策，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守风险底线，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三、本行发展战略

（一）使命和愿景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财富、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坚守本源、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持续为客户、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一流的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和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以专业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二）发展思路

本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充分利用新一轮改革政策契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综合经营、科技支撑、人才培养、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核心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结合，培育壮大特色业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三）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 FTP 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在科技金融方面，搭建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要求相匹配的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支撑体系，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3,795.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23.74 亿元，增长 42.06%。在绿色金融方面，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库，打造“传统信贷+各类绿色金融创新产品”的绿色金融谱系，推进创新产品与特色项目持续落地。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424.43 亿元，比上年

末增加 1,286.81 亿元，增长 41.01%。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线上化，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354.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3.10 亿元，增长 14.85%。在养老金融方面，持续发力养老保障三支柱建设，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建立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推广养老账本及规划工具应用，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 221.48 万人次。在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场景等重点领域，打造“薪悦通”“物流通”“安居通”等特色产品，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符合预期。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探索业务新赛道。在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强化前中后台协同融合，增强资源政策保障，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在负债方面，推动存款量价双优，强化“现金管理、受托支付、链式拓客、资格专户”四大新动能建设，拓宽资金来源，夯实高质量存款基础；加强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量价经营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主交易主结算活动，促进流量资金沉淀和增量结构优化，降低存款成本。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客户分层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构建和发展“分层分群分级”客户管理体系，推进基础客群“普惠信贷+”和无贷户经营，深化潜力客群获客与活客，提升战略客群贡献，全力夯实客群基础。零售客群经营方面，深入推进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交叉营销，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打造分层专业的理财经理队伍，丰富“阳光+”客户会员权益体系内涵，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金融以 FPA 为指引，推进展业模式升级，从企业经营逻辑出发，以用户思维优化流程，以客户需求提升服务，通过基础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驱动，强化综合金融服务，实现 FPA 总量 5.31 万亿元。零售金融以 AUM 为牵引，聚焦客户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敏捷响应市场，持续加大产品创新与功能迭代力度，不断丰富优化产品谱系，强化重点客群资产配置，加强投研投顾体系建设，有效增强 AUM 价值贡献与客户粘性，实现 AUM 总量 2.95 万亿元。金融市场以 GMV 为导向，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架构，通过多元化同业金融合作场景赋能客户价值提升，实现 GMV 总量 3.35 万亿元。

五是坚持合规经营，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完善内控合规官机制，健全机构内控画像评价体系，履行反洗钱义务。深入推进授信行业研究，强化投向、行业、区域、产品为一体的“1+4”信贷和投资政策落地转化，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加强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坚决遏制新增不良。不断完善预警强制应对机制，重点防控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领域金融风险。积极推动特资经营转型，构建特资生态圈，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手段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渠道，促进获客、活客、留客和客户价值提升。坚持深耕“生态建设”和“流量连接”，拓展服务场景。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能。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完成面向公司金融场景授信调查报告智能生成功能的研发。

四、本行核心竞争力

一是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旅游、健康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坚实可靠的平台。

二是具有良好的创新基因。本行具有较强的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在国内银行中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打造出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云缴费”。

三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本行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努力培育竞争特色，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金融服务等领域形成较强市场优势，债券承销、金融市场投资、阳光财政等业务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四是具有较好的境外网络体系。本行设立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墨尔本六家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两家子公司，以及东京代表处共九家境外机构，基本形成商、投行，分、子行（公司）全覆盖的境外综合性经营网络。

五是具有稳健的经营风格。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断丰富，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持续提高，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六是具有较强的科技发展基础。本行持续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领、数据驱动”科技发展体系，加速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科技基础和赋能业务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薪悦通”“阳光普惠云”“阳光融e链”“物流通”“光速贷”等科技名品得到市场认可。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顾

（一）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丰富科技金融工具箱，打造“专精特新企业贷”“科技e贷”等特色优势产品。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升级，绿色贷款增长41.01%。构建普惠金融“信贷+”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普惠金融贷款增长14.85%。发挥“一个光大”协同优势，增加养老金融保障供给，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养老客群AUM规模1.50万亿元。加快数字金融赋能业务发展，推进业务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光大云缴费”保持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年缴费金额突破9,000亿元。

（二）落实金融增量政策、服务经济大局

加大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推进力度，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支持保交房攻坚战和“三大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发专属营销平台，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精准授信清单企业。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成为较早较快落地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加大力度对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清单企业。

（三）聚焦价值创造、推进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质增效，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身高质量发展协调统一。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服务实体经济领域各项贷款增幅明显高于全行贷款增幅。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增幅领先同业。FPA、AUM、GMV保持增长，理财管理规模1.60万亿元，增长21.88%。对公客户总量99.74万户，零售客户总量1.58亿户，客户基础不断夯实。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比上年末提升。

（四）落实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控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快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打好房地产、政府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风险处置攻坚战。推动信用审批机制改革，在重点分行适度扩大对公授信审批授权。做实法人客户限额管控，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实现现金清收 397.8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1.07%。落实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政策要求，开展制度“瘦身健体”。加强反洗钱工作，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机制，提升交易监测报送质量。落实国别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监督管理。

六、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有力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促进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9,590.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2.25 亿元，增长 2.75%；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9.48 亿元，增长 3.88%，其中普惠金融、绿色、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等领域贷款均实现快速增长；存款余额 40,356.8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88.41 亿元，下降 1.44%。

（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环比收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54.15 亿元，同比下降 7.05%；四季度当季，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1%，降幅环比前三季度明显收窄。其中，利息净收入 966.66 亿元，同比下降 10.0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1 亿元，同比下降 19.52%。实现净利润 419.11 亿元，同比增长 2.03%。

（三）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92.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7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率 1.84%，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率 2.02%，比上年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0.59%，比上年末下降 0.68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率显著提升，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870.7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48%；资本充足率 14.13%，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2%，均符合监管要求。

七、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96,666	107,480	(10,8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1	23,698	(4,627)
其他收入	19,678	14,507	5,171
业务及管理费	40,365	41,042	(677)
税金及附加	1,650	1,716	(6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0,522	52,075	(11,5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30	13
其他支出	1,020	1,019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	(46)	(295)
利润总额	51,474	49,757	1,717
所得税费用	9,563	8,681	882
净利润	41,911	41,076	8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96	40,792	904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54.15亿元，同比减少102.70亿元，下降7.05%。利息净收入占比71.39%，同比下降2.38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14.08%，同比下降2.19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净收入占比	71.39	73.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4.08	16.27
其他收入占比	14.53	9.96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966.66亿元，同比减少108.14亿元，下降10.06%。

本集团净利差1.45%，同比下降23BPs；净利息收益率1.54%，同比下降20BPs，主要受LPR重定价、新发放贷款利率下行、国内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3,861,798	163,046	4.22	3,688,794	175,189	4.7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385	4,552	4.77	107,440	5,503	5.12
投资	1,774,843	55,786	3.14	1,731,458	57,568	3.32
存放央行款项	274,890	4,076	1.48	312,062	4,667	1.50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4,339	6,547	2.48	325,391	7,882	2.42
生息资产合计	6,271,255	234,007	3.73	6,165,145	250,809	4.07
利息收入		234,007			250,809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893,579	84,998	2.18	3,999,130	92,898	2.32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981,109	23,738	2.42	1,031,086	25,391	2.46
发行债券	1,154,523	28,605	2.48	965,251	25,040	2.59
付息负债合计	6,029,211	137,341	2.28	5,995,467	143,329	2.39
利息支出		137,341			143,329	
利息净收入		96,666			107,480	
净利差 ¹			1.45			1.68
净利息收益率 ²			1.54			1.74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8,216	(20,359)	(12,1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17)	(334)	(951)
投资	1,442	(3,224)	(1,782)
存放央行款项	(556)	(35)	(591)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9)	144	(1,335)
利息收入变动	7,006	(23,808)	(16,802)
客户存款	(2,452)	(5,448)	(7,900)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1,231)	(422)	(1,653)
发行债券	4,910	(1,345)	3,565
利息支出变动	1,227	(7,215)	(5,988)
利息净收入	5,779	(16,593)	(10,814)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340.07 亿元，同比减少 168.02 亿元，下降 6.7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下降。

1.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30.46 亿元，同比减少 121.43 亿元，下降 6.93%，主要是贷款收益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2,251,055	86,665	3.85	2,071,033	86,788	4.19
零售贷款	1,497,731	75,019	5.01	1,519,007	86,838	5.72
贴现	113,012	1,362	1.21	98,754	1,563	1.58
贷款和垫款	3,861,798	163,046	4.22	3,688,794	175,189	4.75

2.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557.86 亿元，同比减少 17.82 亿元，下降 3.10%，主要是投资收益率下降。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65.47亿元，同比减少13.35亿元，下降16.94%，主要是拆出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373.41亿元，同比减少59.88亿元，下降4.18%，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减少。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849.98亿元，同比减少79.00亿元，下降8.50%，主要是客户存款利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651,839	58,047	2.19	2,839,223	65,372	2.30
活期	839,389	10,177	1.21	975,830	13,076	1.34
定期	1,812,450	47,870	2.64	1,863,393	52,296	2.81
零售客户存款	1,241,740	26,951	2.17	1,159,907	27,526	2.37
活期	265,127	756	0.29	241,548	868	0.36
定期	976,613	26,195	2.68	918,359	26,658	2.90
客户存款合计	3,893,579	84,998	2.18	3,999,130	92,898	2.32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237.38亿元，同比减少16.53亿元，下降6.51%，主要是同业存放、拆入利率下降及卖出回购款项规模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286.05亿元，同比增加35.65亿元，增长14.24%，主要是发行债券规模增长。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0.71亿元，同比减少46.27亿元，下降19.52%，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29.02亿元，下降25.8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94	26,72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8,313	11,215
理财服务手续费	3,840	4,14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63	3,78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936	2,05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98	2,809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340	1,45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187	1,241
其他	17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3)	(3,0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1	23,698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196.78亿元，同比增加51.71亿元，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4	1,135
投资净收益	12,685	10,549
汇兑净收益	49	1,125
其他营业收入	1,435	1,434
其他收益	205	264
其他收入合计	19,678	14,507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403.65亿元，同比减少6.77亿元，下降1.65%。成本收入比29.81%，同比增长1.6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22,263	21,7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7,340	7,224
其他	10,762	12,102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40,365	41,042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05.65亿元，同比减少115.40亿元，下降22.1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7,816	45,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8,147	45,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35	1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30	5,73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5)	597
其他	479	487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0,565	52,105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95.63 亿元，同比增加 8.82 亿元，增长 10.16%。

八、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9,590.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2.25亿元，增长2.75%，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3,786,954	

贷款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贷款减值准备 ^注	(88,582)		(85,37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857,693	55.43	3,712,925	54.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781	1.36	99,158	1.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67	0.69	39,942	0.5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83,266	4.07	349,184	5.1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242,546	32.23	2,254,786	33.29
贵金属	6,788	0.10	6,916	0.1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867	4.28	209,742	3.10
长期股权投资	-	-	204	0.00
固定资产	26,479	0.38	24,235	0.36
在建工程	2,027	0.03	1,603	0.02
使用权资产	10,321	0.15	10,408	0.15
无形资产	5,030	0.07	4,368	0.06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8	0.44	33,974	0.50
其他资产	51,817	0.75	24,070	0.36
资产合计	6,959,021	100.00	6,772,796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9,339.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9.48亿元，增长3.88%；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6.53%，比上年末增加0.6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297,559	58.41	2,165,840	57.19
零售贷款	1,482,419	37.68	1,512,616	39.94
贴现	153,924	3.91	108,498	2.8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22,425.4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2.4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2.23%，比上年末下降1.06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106	19.76	432,896	19.20
衍生金融资产	33,797	1.51	13,324	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00,404	26.77	561,047	2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4,099	51.91	1,246,387	5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0	0.05	1,132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242,546	100.00	2,254,786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5,899.1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831.65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60.0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959	12.88	58,750	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4,478	60.09	449,905	6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59,480	27.03	164,427	24.43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589,917	100.00	673,082	100.00

4.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1,870	4.04	2027-04-10	-
债券 2	19,344	4.24	2027-08-24	-
债券 3	18,150	3.05	2026-08-25	-
债券 4	14,930	4.39	2027-09-08	-
债券 5	12,978	3.18	2026-04-05	-
债券 6	12,480	3.86	2029-05-20	-
债券 7	12,340	4.04	2028-07-06	-
债券 8	12,140	4.65	2028-05-11	-
债券 9	11,550	4.73	2025-04-02	-
债券 10	10,383	3.63	2026-07-19	-

注：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 2、3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 1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 60.19 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 47.38 亿元，账面价值 12.81 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用作担保物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负债

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自身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经营机构在负债质量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确定负债质量管理策略、管理流程、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和应急计划等相关内容。本行严格执行负债质量管理要求，密切监测负债质量管理限额指标，全年负债总量稳定增长，负债结构多元合理，负债成本稳中有降，负债质量状况及负债质量管理六大要素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3,687.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7.79亿元，增长2.42%，主要是应付债券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1.50	99,633	1.60
客户存款	4,035,687	63.37	4,094,528	6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536	9.13	552,326	8.88
拆入资金	216,562	3.40	194,205	3.12
衍生金融负债	32,448	0.51	13,946	0.22
卖出回购金融款	75,793	1.19	73,115	1.18
应付职工薪酬	21,895	0.34	20,064	0.32
应交税费	4,758	0.07	7,304	0.12
租赁负债	10,412	0.16	10,349	0.17
预计负债	2,409	0.04	2,068	0.03
应付债券	1,231,112	19.33	1,099,326	17.68
其他负债	60,545	0.96	51,147	0.83
负债合计	6,368,790	100.00	6,218,011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40,356.8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88.41亿元，下降1.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220,499	55.03	2,417,109	59.03
活期	760,979	18.86	965,167	23.57
定期	1,459,520	36.17	1,451,942	35.46
零售客户存款	1,278,375	31.67	1,194,615	29.17
活期	301,162	7.46	249,402	6.09
定期	977,213	24.21	945,213	23.08
保证金存款	458,063	11.35	412,129	10.06
企业	447,641	11.09	405,955	9.91
零售	10,422	0.26	6,174	0.15
其他存款	591	0.01	1,019	0.03
应计利息	78,159	1.94	69,656	1.71
客户存款余额	4,035,687	100.00	4,094,528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5,877.00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353.09亿元，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4,899
资本公积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10,891	2,245
盈余公积	29,543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9,891	86,161
未分配利润	218,917	199,2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7,700	552,391
少数股东权益	2,531	2,394
股东权益合计	590,231	554,785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

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5,708.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26.44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600,883	379,310
承兑汇票	683,870	669,058
开出保函	119,730	128,239
开出信用证	166,162	161,394
担保	180	180
信贷承诺合计	1,570,825	1,338,181

九、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48.0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345.2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79.89 亿元，下降 41.57%，主要是客户存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 5,393.2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68.01 亿元，下降 6.39%，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36.8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2,670.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1.69 亿元，增长 12.94%，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11,433.8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43.40 亿元，下降 13.8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49.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10.24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减少。

十、贷款质量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17,263	22.51	444,913	20.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7,167	16.42	335,235	15.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892	14.66	337,316	15.57
批发和零售业	182,122	7.93	177,439	8.19

建筑业	160,791	7.00	165,227	7.63
房地产业	157,688	6.86	165,745	7.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520	5.94	136,270	6.29
金融业	113,392	4.94	105,414	4.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44	4.35	84,276	3.89
农、林、牧、渔业	52,740	2.30	59,157	2.73
其他 ^注	162,940	7.09	154,848	7.15
企业贷款小计	2,297,559	100.00	2,165,840	100.00
零售贷款	1,482,419		1,512,616	
贴现	153,924		108,498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3,786,954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981,383	24.95	903,353	23.86
中部地区	678,006	17.23	650,965	17.19
珠江三角洲	618,232	15.72	574,249	15.16
环渤海地区	577,265	14.67	516,609	13.64
西部地区	485,466	12.34	475,934	12.57
东北地区	94,754	2.41	105,734	2.79
总行	375,410	9.54	434,359	11.47
境外	123,386	3.14	125,751	3.32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92,798	35.40	1,313,169	34.68
保证贷款	854,652	21.73	937,383	24.75
抵押贷款	1,409,879	35.84	1,210,545	31.97
质押贷款	276,573	7.03	325,857	8.60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¹
借款人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98	0.36	2.08
借款人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73	0.25	1.45
借款人3	房地产业	6,992	0.18	1.02
借款人4	制造业	6,566	0.17	0.95
借款人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60	0.16	0.94
借款人6	制造业	6,412	0.16	0.93
借款人7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0.13	0.73
借款人8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0.13	0.73
借款人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9	0.13	0.73
借款人10	建筑业	4,583	0.12	0.67
合计		70,283	1.79	10.23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原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7、8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812,286	96.91	3,669,687	96.91
关注	72,364	1.84	69,791	1.84
次级	21,088	0.53	23,335	0.62
可疑	15,335	0.39	15,258	0.40
损失	12,829	0.33	8,883	0.2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100.00	3,786,954	100.00
正常贷款	3,884,650	98.75	3,739,478	98.75
不良贷款	49,252	1.25	47,476	1.2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比上 年末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80	2.49	-0.69个百分点	2.0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30	26.41	-11.11个百分点	27.7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4.61	72.10	+2.51 个百分点	80.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1.53	58.51	-16.98 个百分点	51.43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1,959	0.56	6,551	0.17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776	0.02	1,267	0.03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35,507	44.77	31,861	43.2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3,680	29.86	26,245	35.60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4,842	18.71	12,044	16.34
逾期 3 年以上	5,278	6.66	3,564	4.83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79,307	100.00	73,714	100.00

（八）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8,482	57.83	26,849	56.55
零售贷款	20,770	42.17	20,627	43.4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九）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9,867	20.03	8,431	17.76
中部地区	7,127	14.47	6,001	12.64
长江三角洲	6,904	14.02	6,062	12.76
环渤海地区	5,221	10.60	4,921	10.37

西部地区	4,446	9.03	3,818	8.04
东北地区	4,235	8.60	4,206	8.86
总行	8,616	17.49	9,923	20.90
境外	2,836	5.76	4,114	8.67
不良贷款总额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6,744	13.70	8,833	18.60
制造业	6,612	13.42	4,696	9.88
批发和零售业	4,664	9.47	3,998	8.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1	6.54	1,840	3.88
建筑业	1,794	3.64	1,309	2.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5	2.32	1,062	2.2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15	1.25	179	0.38
住宿和餐饮业	374	0.76	590	1.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9	0.73	403	0.85
采矿业	339	0.69	1,655	3.49
其他 ^注	2,615	5.31	2,284	4.82
企业贷款小计	28,482	57.83	26,849	56.55
零售贷款	20,770	42.17	20,627	43.4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等。

(十一) 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091	32.67	15,970	33.63
保证贷款	6,799	13.80	7,836	16.51
抵押贷款	26,056	52.91	20,452	43.08
质押贷款	306	0.62	3,218	6.78
不良贷款总额	49,252	100.00	47,476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246	314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46	314
减值准备	(163)	(167)
抵债资产净值	83	147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¹	85,371	83,180
本年计提 ²	38,147	45,24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275	9,4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³	(735)	(961)
本年核销及处置	(46,519)	(51,573)
其他	43	47
年末余额 ¹	88,582	85,371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十四）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呆账核销政策

本行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综合运用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手段，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程，提升特殊资产价值创造能力；积极探索投行化等创新处置模式，加强资产推介力度，稳步构建特资生态圈；加大科技投入，推动特资业务数字化转型；不断完善审批体制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合规管理，全面提升业务质效。

报告期内，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 483.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3.69 亿元，其中，核销呆账 246.87 亿元，债权转让本金 47.37 亿元，债转股 2.40 亿元，资产证券化 186.81 亿元。此外，通过保全清收现金 397.88 亿元。

十一、资本充足率

有关内容详见“第五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及本行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分部经营业绩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23,286	12,619	25,684	17,139
环渤海地区	25,548	12,798	25,611	10,149
中部地区	21,289	9,199	24,736	7,887
珠江三角洲	17,966	(15)	20,290	1,378
西部地区	15,316	5,599	17,972	5,178
东北地区	4,138	1,221	5,631	178
总行	25,456	10,868	22,790	7,128
境外	2,416	(815)	2,971	720
合计	135,415	51,474	145,685	49,757

（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金融业务	50,742	26,132	53,916	23,999
零售金融业务	55,096	281	64,949	6,741
金融市场业务	29,975	25,789	27,872	20,133
其他业务	(398)	(728)	(1,052)	(1,116)
合计	135,415	51,474	145,685	49,757

十三、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33,797	13,324	153.66	外汇掉期业务增加及汇率波动导致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67,500	75.00	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	204	(100.00)	子公司处置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资产	51,817	24,070	115.28	在途清算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2,448	13,946	132.67	外汇掉期业务增加及汇率波动导致估值增加
应交税费	4,758	7,304	(34.86)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891	2,245	385.12	公允价值计权益的债券估值增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4	1,135	36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净收益	49	1,125	(95.64)	汇兑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93	86	124.42	营业外相关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34)	(132)	304.55	营业外相关支出增加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 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注	47,345	202,913	202,470	47,788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3	0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32,411	8,955	23,456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043	908	135

十四、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坚定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服务力度，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科技创新改造，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及“三大工程”建设，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进股票回购增持贷款项目落地；发挥 FPA 引领作用，通过基础信贷、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驱动构建“商投私一体化”竞争新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完善客户经营体系，搭建“需求五分群”“价值五分层”“服务五分级”经营体系，“获客+活客”并重，搭建“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做优战略客户，做深潜力客户，做透基础客户，不断扩大对公客户数量，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堵点难点，升级普惠线上化、供应链、代发、场景金融、司库和现金管理、票据结算、跨境金融等产品服务，推动对公存款量价平衡、信贷资产平稳增长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07.42 亿元，同比减少 31.74 亿元，下降 5.89%，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7.47%。报告期末，全行 FPA 总量 5.3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71.85 亿元，增长 4.47%；公司金融客户总量 99.74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71 万户，增长 1.74%。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客群建设、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推动对公存款“量价平衡”，聚焦财富管理转型，实施“机构拓展、受托支付、链式拓客、现金管理”增存策略，拓展对公理财、基金代销等增存渠道；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房地产新模式等重点赛道，推动业务与风险各项政策协同发力，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场景金融、数字化建设，赋能客户营销、产品创新和业务拓展。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6,681.4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549.24 亿元，下降 5.49%；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22,975.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7.19 亿元，增长 6.08%。

专题 1：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谱写科技金融大文章

本行以“光大所能”服务“国之所需”，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强化特色服务功能，奋力做好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金融大文章。通过综合施策，推动科技型企业贷款实现快速增长，科技型企业贷款的关注率、不良率、逾期欠息率优于全行贷款平均水平。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3,795.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23.74 亿元，增长 42.06%；有贷客户 11,063 户，比上年末增加 3,146 户，增长 39.74%。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科技金融工作方案

本行制定《科技金融工作方案》，从服务能力提升、信贷规模扩展、服务流程优化、产品创新加强、协同生态构建、品牌力量塑造六大关键领域入手，配套 27 项针对性具体举措，为打造科技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提供坚实支撑和全面保障。搭建形成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的“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总行层面设立领导小组统筹全局，全国范围内设立 16 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优选设立 100 家左右科技金融特色机构，专注于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信贷支持与服务保障。

二、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加速推出专属创新产品

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重点推出“专精特新企业贷”“科技 e 贷”“数据

资产贷”“科技人才贷”“知识产权贷”“阳光e税贷”等全流程线上化信贷产品与小微普惠产品。其中，“专精特新企业贷”可实现全流程线上化自动化审批，已对2,019户企业完成授信，累计投放贷款221.30亿元，余额109.74亿元；“科技e贷”以企业创新能力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可量化积分为核心，重点支持企业中试、研发、数字化转型，该产品上线以来，智能测额通过客户735户，金额51.53亿元；“数据资产贷”“科技人才贷”已在深圳、苏州、长沙、贵阳等分行落地。针对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研发推出“专精特新巨人贷”“企业认股权”等创新产品。“专精特新巨人贷”采用专属评级模型、专属授信流程、专属授信调查模板，贷款余额超300亿元；光大理财累计落地超200笔科技型企业优先认股权业务，同时将科技型企业认股权作为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之一，成功发行“阳光紫鑫享”产品。针对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重点提供“商行+投行+私行”一体化服务方案。帮助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可转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其中科创票据承销规模超350亿元，可转债综合融资服务金额超10亿元；“私行定制产品体验官权益”已在深圳、苏州等分行落地，为科技型企业高管提供财富规划、家族传承、成长赋能、社交活动等专属权益。

三、做好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审批授权及授信申报流程

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项FTP减点优惠、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等资源保障，更好发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作用；优化科创企业差异化审批授权，建立科技型企业科创能力评价体系，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授信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制定专门风险容忍与尽职免责制度，加强科技金融队伍建设与能力培养；适当延长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期限；成立未满两年科技型企业在首次提供授信材料时，可提供未经审计报表。

四、加强内外部投贷联动，深化科技金融生态圈建设

依托光大集团协同优势，积极推动“投贷联动”，聚焦股权融资客户推荐与引入，实现被投企业清单共享，优化各分行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协同机制，整合包括券商、股权投资机构、保险资管机构、政府产业投资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六大类外部机构资源，建立科技金融生态圈，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直投、产业基金、战略配售、境内外IPO保荐、定向增发、财税法律咨询等各类产品服务支持。

案例 1：阳光科创特色业务

本行打造有特色的“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进一步增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能力，做优做强明星系列产品。

专精特新企业贷

本行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信息技术收集分析企业信息，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精准画像，构建自动审批、智能风控的线上信贷模式，最高额度 1,000 万元，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实现“足不出户、即刻融资”。2024 年，创新推出无还本续贷功能，支持资金到期情况下继续用款，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需求。某科技企业是一家从事数智化电能领域相关技术研究的智慧能源服务企业，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本行向该企业发放 1 年期贷款 1,000 万元，2024 年贷款即将到期时，其订单量激增，资金需求量依然较大。该企业向本行申请“专精特新”无还本续贷，本行迅速完成相关业务流程，有效延长还款期限。

专精特新巨人贷

该产品已升级为线上服务、专家审批、额度更大、期限更长的 2.0 版本，并配有专属授信流程和专门评价模型，进一步提升客户使用体验。浙江省某科技公司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为工业流体控制提供解决方案的大型工业控制阀企业，获得 6 项国家标准、11 项发明专利、7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13 项行业认证，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等，是本行科创白名单客户。本行及时了解该企业融资需求，为其量身匹配“专精特新巨人贷”，同时运用利率优惠政策，快速便捷为其提供授信超 3,000 万元，实现投放 2,000 万元，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组建普惠金融线上贷款攻坚专班，打造“3+1+N”线上化产品体系，优化抵押类、信用类、担保类三大通用类自动审批产品，着眼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打造“专精特新企业贷”“科技 e 贷”等重点产品，搭建“阳光 e 捷贷”统一入口，积极推进产品开发的模块化、组件化、标准化；推进业务线上化，梳理解决线上业务堵点难点问题，先后上线“南昌流水贷”“潇湘流水贷”“苏州征信贷”等多个特色产品，挖掘业务发展新动能；坚决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开发专项营销平台和融资专区，优化企业手机银行普惠专版功能，切实提升数字化营销能力。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354.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3.10 亿元，增长 14.85%，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普惠客户 43.57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011 户；新投

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47%，同比下降 50BPs；不良率 1.08%，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专题 2：深挖小微金融服务需求，写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本行始终聚焦支持实体经济，更好助力普惠民生，积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建立“1+6+N”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项机制，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贵慢问题。

一、强化顶层设计，突出重点工作

本行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动全行工作，制定《普惠金融工作方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工作方案》，确保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突出加强营销推广、优化产品服务、提升过程管理、加快授信审批、强化政策配套、持续宣传引导等六大工作要点。在营销推广上，打造统一申请入口，建设小微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专区，供小微企业查看并申请线上产品；在产品服务上，迭代升级“阳光 e 信贷”“阳光 e 抵贷”“专精特新企业贷”等线上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金融服务；在流程管理上，升级打造小微协调机制行内流程管理专项平台，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工作清单并逐一解决；在授信审批上，加大流程模式创新，研发非现场尽调功能，构建差异化审查审批方法；在政策保障上，优化尽职免责办法，推动形成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在宣传引导上，积极树立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传导政策要求。

二、聚焦小微企业，提升服务质效

优化信贷结构，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市场主体，着力提升基础客群、长尾客户金融服务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围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储备级专精特新企业、优质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力；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为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上市公司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对接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海关“单一窗口”等进出口贸易类特色平台，拓展国际结算基础客群。

三、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人口小额贷款投放，支持脱贫人口就业创

业，扶助脱贫地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用好“光大购精彩”帮扶平台，推动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持续加大对国家已脱贫县和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确保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业链条各环节加大信贷投入，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研发能力强、市场拓展强的种业企业。

四、积极开展走访，坚持上下联动

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做好企业对接，更好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本行无锡分行利用“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一网通”系统二维码，重点在产业园区、商圈等小微客户聚集区开展实地走访；武汉分行先后走进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高科医疗器械园等园区，为园区企业介绍重点产品和惠企政策；广州分行积极参与举办省内政银企活动，参加重点科技服务业重点企业暖企座谈会，向参会企业宣介产品及服务；济南分行发挥协同优势，联合光大集团开展多场“光大·嘉年华”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行已为政府“推荐清单”内 9,289 户企业授信超 670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超 476 亿元。

案例 2：普惠金融特色产品

流水贷

该产品通过引入企业收支流水大数据平台数据，准确把握企业授信可行性和风险控制有效性，建立授信决策模型替代人工审批，给予客户自主提款、自主还款权利，提高流程效率，解决小微企业普遍授信不足的痛点。本行南昌分行了解到某企业受市场环境影响，在日常经营周转中偶有现金流紧张情况，但由于未能提供合格的风险缓释措施，其融资需求一直无法得到满足。本行协助该企业进行“流水贷”测额申请并成功放款。自“流水贷”产品上线以来，共有 1,174 户江西省内小微企业向本行申请贷款，其中，452 户企业成功获批额度，累计测额通过金额 7.19 亿元；共向 140 户小微企业授信，授信金额 2.75 亿元；成功向 137 户企业发放贷款，投放金额 2.47 亿元，贷款余额 2.17 亿元。

科技 e 贷

本行在“专精特新企业贷”基础上打造“科技 e 贷”，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均可申请，最高可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具有自助化线上提款、线上还款、随借随还等特点。宁波市某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因工厂二期产线扩张，急需周转资金。本行宁波分行高效完成“智能测额+线上人工审批”全流程作业，为企业放款 300 万元，快速高效解决其融资需求。

报告期末，本行普惠科创贷款余额近 440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商投私一体化”战略，持续优化投行业务框架，通过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股权融资和居间撮合等多元化手段，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服务各类市场主体。报告期内，本行成功承销 1,023 只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 4,697.17 亿元，涵盖科创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乡村振兴票据、两新债等创新性融资产品，助力绿色发展、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以及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进一步增强并购融资资源整合与项目对接能力，推动实体经济和产业升级领域的收购并购，聚焦上市公司及其他重点客户。报告期内，境内外新增并购融资 203.74 亿元；发行 6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规模 186.78 亿元。积极推动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10 家上市公司发布与本行合作公告，涉及贷款金额超 10 亿元，为资本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案例 3：阳光投行特色业务

本行打造以债券承销、撮合、并购为核心的“阳光投行”业务，积极服务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促进全行粘合中高端客户。

绿色债券

2024 年 8 月，本行承销发行某国家电力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19.6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陆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测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带来年节能量约 183,035.93 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460,445.15 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约 50.36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约 80.71 吨，年颗粒物减排量约 10.31 吨，环境效益显著。2024 年，本行承销绿色债券 39 笔，承销规模 124.72 亿元。

科创票据

2024 年 9 月，本行承销发行某大型汽车制造企业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10 亿元。该企业在国产汽车企业市场占有率长期位列前茅，同时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本行借助科创票据承销业务服务科技创新领域，助力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战略。2024 年，本行承销科创票据 72 笔，承销规模 350.53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把握贸易融资市场机遇，推进境内外基础新兴业务互补联动，打造“跨境生态”；深耕产业链、供应链产融结合服务能力，打造“链融生态”；以企业司库建设为契机，做大现金管理业务，打造“财资生态”；三大生态协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综合金融服务。坚定落实稳外资稳外贸工作要求，持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加快国际结算业务数字化转型。推动“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的多场景应用和线上化建设，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报告期末，农民工工资保函担保金额累计 132.61 亿元，本年新增 16.30 亿元，服务对公客户 1,524 户，本年新增 45 户。顺应企业司库建设工作深化趋势，按照“分层分级分群”策略，为重点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营销支持和服务方案，深化企业司库体系建设。聚焦企业销售、采购、经营管理、员工服务等领域，发挥支付结算通、多银行财资管理系统、供应链产业链服务优势，赋能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4,665.56 亿元。

案例 4：阳光交银特色业务

本行“阳光交银”产品体系以数字化为驱动，通过供应链金融、国际业务、现金管理三大业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

全程通供应链

某汽车集团是我国新能源品牌头部车企。本行与该汽车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6 年，通过汽车供应链场景嵌入，为客户提供线上化、数智化服务，助力其供应链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目前，本行已成为该汽车集团最主要的合作银行，为其全国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实现了各营销区域核心经销商全覆盖。2024 年，该汽车集团全程通网络经销商 226 户，年度业务办理金额 621.11 亿元，业务余额 204.06 亿元。

阳光易保函

“阳光易保函”是本行依托线上化、智能化功能和单证集中运营服务，赋能传统银行保函产品而打造的交易银行产品服务方案。该产品涵盖人民币及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项下的境内及涉外保函，可广泛应用于贸易、工程、劳务合作、进出口通关缴税、境外融资等各类经济活动，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线上申请、电子签章、OCR 辅助录入、二维码信息查询等数智化服务，并针对银企直连、银担合作、电网售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采等不同商务场景提供专属系统对接方案。2024 年，“阳光易保函”发生额 875.19 亿元，余额 1,179.27 亿元。

阳光薪

“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是本行在特色保函名品农民工工资保函基础上，发挥公私协同联动、产品服务整合、场景生态融合优势，提供的覆盖农民工工资保函、工资签约代发、专属发卡优惠、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金融知识宣传普及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阳光薪”品牌下设三个子品牌，分别为“阳光薪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阳光薪资宝”（工资代发）及“阳光众匠卡”（个人发卡），旨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从源头到手头各环节痛点、难点问题，为农民工工资的发、收、取、用全程保驾护航。2024年，由“阳光薪”办理代发工资的个人客户 407,766 人，代发交易额 294.96 亿元。

现金管理

本行根据某大型电力集团企业资金管理特点和经营管理模式，提供全方位的现金管理综合服务。一是为企业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控提供集团资金池服务，助力其统筹管理集团内电力、商旅、投资等业务板块资金。通过搭建资金池，实现对 30 个成员单位 74 个账户资金收付的“可视”“可控”，2024 年资金池累计交易金额约 700 亿元。二是提供支付结算通服务，助力该企业提升电费收缴和投标保证金管理效率，2024 年累计交易金额约 805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客户多元需求，丰富产品货架供给，增强线下线上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强化数据驱动，深化分层分群经营，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推动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推进负债端量价双优，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和成本改善；加快资产端业务转型，落地集约化、标准化、线上化、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不断丰富优化产品谱系，强化重点客群资产配置，加强投研投顾体系建设，创新场景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50.96 亿元，同比减少 98.53 亿元，下降 15.1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0.69%，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429.63 亿元，同比下降 11.89%，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44.44%；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121.33 亿元，同比下降 25.04%，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31.31%。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持续发挥零售客户经营发展委员会的机制保障作用，深入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优化升级客户经营模式，深化基础客户集约化经营，完善总分行联营机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增强中高端客户服务个性化和专业化水平，提升线下经营产能；依托手机银行 APP 等线上经营阵地，推动业务模式平台化、场景化建设，发挥“金知了社区及理财经理小店”社交金融平台领先优势，促进流量引入和价值转化，实现服务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交叉营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究市场、设计产品、提供服务，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质效。上线“阳光+”零售客户会员体系，打造零售客户综合化矩阵式全周期成长链路，牵引客户链式提升，实现多层次、差异化权益服务新模式。深耕零售数字基建、模型应用、策略协同、工具迭代、数字力工程等数字化转型工作，构建服务零售板块的全域智能客户经营新模式。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5,762.88 万户，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6.77%，客户质量不断提升；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34,645.71 万户，同比增长 13.04%，其中，月活用户（MAU）7,209.07 万户，同比增长 4.81%；AUM29,528.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36%。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持续推动零售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按照“量价双优”经营导向，深化存款综合经营，协同推动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持续增强源头性资金获取能力，加强公私联动，协同发展代发业务，深耕“薪悦管家”代发客户综合服务，优化线上代发流程，推广“薪悦通”企业行政管理服务平台，为代发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

数字化服务方案；持续开展“薪满益足”“开薪下午茶”等专属权益活动，为代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增值服务。强化场景流量运营，积极拓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康养医疗、安居养老等重点民生服务场景，推动批量获客与场景流量资金沉淀。加大渠道联动，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深化双卡经营，促进借记卡业务与信用卡业务在获客、活客方面形成合力，提升客户粘性与服务体验。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2,887.9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0.08 亿元，增长 7.33%。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金融为民理念，落实金融惠民利民举措，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有效发挥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方面的金融支持作用。个人住房贷款方面，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有序完成存量房贷重定价工作，完善房贷利率定价机制，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个人经营贷款方面，继续做强做优房抵快贷，实现线上化转型和集约流程再造，提升普惠贷款可得性和便捷性，并围绕供应链和产业群，不断创新探索特色普惠项目，推动普惠扩面增效；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持续丰富线上、线下消费融资产品供给，加速与消费场景融合，提升客户融资体验，更好发挥金融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作用。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1,066.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07 亿元，增长 2.56%。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打造财富管理特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客户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敏捷响应市场，持续加大产品创新与功能迭代力度；积极布局养老金融、普惠金融，建立全市场产品遴选机制，加强产品的普惠性、稳健性、保障性；强化数据驱动，提

升客户需求洞察与画像分析能力，精准匹配不同层级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分层分群专属产品与服务体系；建设分类分层、专业高效零售人才队伍，加强投研成果应用，推进一体化投研投顾和资产配置平台建设，有效强化资产配置和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财富管理业务风控能力，构建覆盖“售前遴选-售中监控-售后评价”的全生命周期产品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多因子分析模型，对代销产品进行定量、专业、清晰的评价管理，构建“执行、监测、评估、优化”闭环，将风险管理贯穿代销业务各环节，为客户提供跨越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62.45 亿元，占全行手续费净收入的 32.75%。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将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深度结合，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和品牌。完善科创企业“商投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推进“携手进百企”联合营销、“集贤荟”企业家活动，服务企业家客户 8,725 户，AUM1,172.2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64%；三方存管账户 21,674 户；云缴费基金及普惠保险客户突破 48.23 万户，财富钱包开户突破 167.4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5.40%，初步形成“生活缴费+普惠金融”一站式服务能力；丰富个人养老金保险、基金及商业养老产品等大养老货架，代理保险规模 1,021.98 亿元，同比增长 20.34%；迭代养老账本及规划两大工具，整合颐享财富、社区、健康、陪伴、权益五大服务矩阵，养老金融专区服务客户 221.48 万人次；强化数字化投研投顾建设，优化“阳光小顾”投顾平台，推出“财富阶梯”数字化资产配置工具和“收益账单”数字化收益视图工具，两项全行级重点数字化投顾工具服务客户 210 万次。报告期末，实现公募、私募、保险等代理产品销量 1,660.75 亿元；代理 AUM3,101.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7%；家族信托（含

保险金信托）规模比上年末增长超 256%。全面深化客群经营改革，强化分层分类分群经营，提高数字化运营、活动运营、权益运营能力，重点深耕中老年客户及其子女、悦己女性及企业家三类客群，推动客群经营单位从“个人”向“家庭”转型，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优化积分平台，累计服务客户 14.90 万户。报告期末，私行客户 71,208 户，比上年末增加 7,706 户，增长 12.14%；私行 AUM7,010.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32.43 亿元，增长 9.92%。

专题 3：建设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做实养老金融大文章

本行积极发挥养老金融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推进《养老金融工作方案》落地实施，加强与光大集团内康养、医疗、文旅等实业板块协调联动，围绕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板块，建立养老金融业务管理体系。

一、深耕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本行积极开展社保卡业务，优化社保卡便民化、适老化服务能力，实现社保卡发放、金融功能激活等服务一体化办理，形成专属、全面、成熟的服务模式；提供企业及职业年金专业服务，打造专业、高效的年金托管综合服务体系，通过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服务，助力年金基金资产保值增值；开展高效便捷的个人养老金业务，提供涵盖“账户+功能+产品”三位一体的实用备老工具和综合金融陪伴服务。

二、提供全视角账户管理服务

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一站式办理养老金账户相关业务。提供养老账本、养老规划两大工具，支持客户一站式归集养老资产，快速测算养老总费用及需求，支持实时联系理财经理咨询，提供理财规划配置建议。节税计算器和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器等小工具，为客户提供更多便捷服务体验。报告期末，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 221.48 万人次。

三、精准服务匹配个性化需求

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背景客户的财富管理与财富传承需求，按年龄划分为“致青春、致奋斗、致担当、致岁月”四类重点客群，聚焦“日常开支、稳定收益、财富增值、风险保障、代际传承”五维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资产配置方案及产品

组合。持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打造“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大养老金融产品”双货架，实现储蓄、理财、基金、保险产品全品类供给，累计向客户提供197支个养产品，461支大养老产品，总计超650支养老金融产品。

四、全面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本行1,500余家网点已完成适老化改造，创建“养老金融服务中心”，培养具备专业资质的养老规划师，打造完善的老年客户专属服务环境、专业的养老金融服务团队、丰富的养老金融产品及权益服务能力和多样的养老金融教育活动。推出手机银行“简爱版”。开通“光银岁月”电话服务专线，打造专属老年视频服务，推出远程协助、视频业务导航、养老金融视频投顾三大服务，为老年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线上服务体验。

五、推动养老产业金融发展持续向好

紧跟国家银发经济布局和各地养老产业规划，围绕养老产业客户，制定服务方案，优化养老产业信贷政策，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助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养老产业业态，建立重点区域国有平台养老金融领域合作，以养老产业客户诉求为出发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全面推动养老产业服务奠定基础。

案例5：养老无小事，服务暖人心

举办首届“光大敬老服务月”活动

本行积极发挥光大集团协同优势，探索整合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养老资源禀赋，集合养老机构体验、专家诊疗、适老旅游等场景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举办首届“光大敬老服务月”活动。该活动以“让岁月发光，为人生添彩”为主题，开展近700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养老金融活动，累计3万余名客户参与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提供“一站式”养老金融综合服务

本行北京分行把握第三代社保卡全面换发政策窗口期，积极开展进企综合服务，有效结合个人养老金、第三代社保卡双账户功能，为企业员工提供“一站式”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制定多轮次、多波段进企综合服务范式，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服务体系，为企业及员工提供高效暖心服务；联合部分保险公司打造养老+保险联合服务模式，叠加商业保险与个人养老金效能，延伸养老金融服务范围。报告期末，本行北京分行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15.0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29万户，增长72.05%。

6.信用卡业务

本行不断强化审慎稳健发展理念，坚持回归消费本源，坚定回归分行，以精细化运营为抓手，持续调优客群和资产结构。积极推动业

务转型，围绕消费型客群强化获客、经营、分期一体化运营，聚焦双卡综合经营，加强客户生命周期管理和营销触达，加大汽车分期等场景分期投放力度，进一步发挥信用卡支持消费的作用。持续加强风险治理，坚持严格审慎的新客准入，实施差异化审批授信策略，主动压降存量风险资产，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回款效能。加速科技及数据赋能，新一代信用卡核心系统全量业务成功切换，并重点推进客户智能运营、阳光惠生活 APP、综合展业平台等系统建设。持续完善消保体系，健全全流程管理机制，开展多元化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提升客户咨询、投诉处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客户 5,200.88 万户；阳光惠生活 APP 月活用户 1,649.76 万户；交易金额 16,800.66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 3,756.89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实现业务收入 331.56 亿元。

7.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做好数字金融业务，聚焦云缴费、场景金融、公私线上渠道建设与综合运营等重点领域，提高开放式、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光大云缴费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持续扩大基础民生项目规模及服务范围，着力提升乡村便民服务、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重点推进电、水、燃气等缴费项目向县、乡（村）下沉并拓宽服务渠道，电费代收服务实现全覆盖，水、燃气费代收服务县域覆盖率分别为 69.35%和 67.53%；政务缴费深化与各级、各地政府机构合作，助力政务服务推进“掌上办、一次办”，非税代收服务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个人社保代收服务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并推出藏语版，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居民享受便捷金融服务获得感、幸福感。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7,980 项，本年新增 1,740 项，增长 10.71%；累计输出平台 880 家，本年新增 65 家，增长 7.98%；缴费服务人次 33.99 亿次，同比增长 18.05%；缴费金额 9,041.36 亿元，同比增长 8.65%。

着力打造特色场景金融服务，“物流通”“安居通”“薪悦通”“光大购精彩”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强化场景综合经营能力；“物流通”加快拓展行业龙头企业，推进信贷类、账户类金融产品创新及增值服务优化，拉伸拉长服务链条，深化与重点头部企业合作，累计合作物流企业 86 家，服务货主及司机 1,152.86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178.11 亿元；“安居通”全力拓展与各地房管部门合作，积极创新业务发展模式，与 22 家业内龙头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4,095.29 亿元；“薪悦通”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持续升级代发服务，深耕人、财、事等综合管理数字化增值服务，打造特色福利版块，加快迭代升级，报告期内新增平台客户 2.06 万户。手机银行发布 12.0 全新版本，强化财富管理功能建设，推进理财、基金、信用卡等频道改版升级，持续优化养老金融专区，打造“财富发光节”“理财夜市”等特色品牌，升级零售客户会员权益服务；云缴费客户端持续升级小额基金、理财、保险等微金融服务，上线便民缴费贷“省心花”产品，优化缴费宝等多元增值服务，强化“生活+金融”便民服务生态建设，累计引入基金客户 44.10 万户。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6,596.2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54%；缴费直联用户 2.29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17.44%。

专题 4：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本行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强化数字基础建设，发力公司、零售、场景三大领域，实现重点业务线上化、平台化、生态化，全面提升数字化经营与产品创新服务能力，建立具有光大特色的数字金融发展新模式。

一、坚持“价值分层、需求分群、服务分级、生态融合”，深化公司金融数字化经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深化公司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建设产业集群画像系统，开展“百群大战”产业集群数字化营销；建设绿色金融企业库、项目库；建立“五主”合作客户标签认定和管理体系，完善战略客户生态价值体系。创新公司金融产品服务，推出全

流程线上贴现产品“e速贴”，建立对公代销基金数字化销售渠道，推动票据业务线上化，以“阳光e捷贷”为试点优化对公普惠金融授信业务流程，打造“薪悦通”重点产品，本年新增入驻企业客户 2.06 万户。推进交银业务场景化发展，“阳光融e链”全流程线上化对接优质平台项目 53 个，累计出单金额和融资金额近千亿元，注册用户近万户；积极拓展跨境汇款自动化应用场景，延伸“全线上、一站式、智能化”数字化国际结算服务；现金管理产品场景化应用逐步深化，累计交易金额 2,756.22 亿元；整合交银“云财资”“供应链云平台”，打造交银“融资+跨境+结算”一体化平台。强化对公普惠数字服务能力，优化企业手机银行普惠金融服务，上线小微企业协调机制对客专区及内部营销管理系统，总行持续运营“专精特新企业贷”等拳头产品，分行推出“惠企贷”“常信贷”“南昌流水贷”“潇湘流水贷”等地区特色产品。优化数字服务平台，打造公司金融工作平台，升级光大企业银行 APP 标准版、普惠版、同业版，上线新版企业网银。

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全面推进零售金融数智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加强零售客户分层分群数字化经营，基础客户经营成效突出，报告期末，零售基础客群 AUM 增加 1,487.88 亿元，增长 26.53%；围绕财富客户全生命周期，迭代营销模型策略，强化数字化营销工具应用，完善重点客群经营旅程，数字化活动覆盖人次稳步提升。加大理财产品供给，推动线上服务创新，提升服务可得性和普惠性，围绕养老等重点客群打造专属理财产品，联合光大理财首创首发自选到期日理财服务“阳光金自选计划”。强化私行数字经营赋能，总分联动构建私行客群营销及产品营销两大数据模型能力，带动提升私行客户 9,674 户，产品销量 81.87 亿元；强化数字化投研投顾能力建设，推出理财经理“阳光小顾”移动投顾应用，聚焦内容投教+资产配置能力，累计服务客户 131.20 万人次。提升零售贷款线上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房抵快贷”“工机快贷”等产品线上化，创新推出普适型“烟商贷”“惠商贷”等产品服务。强化零售数字化渠道建设，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云缴费打造全流程、全链路、全渠道服务模式，发布光大银行 APP 12.0 版本；阳光惠生活 APP 拓展线上消费生活场景，月活用户 1,649.76 万户；云缴费直联用户 2.29 亿户；搭建“金知了经营平台”，年度访问量 2,380.08 万人次，成交额 988.65 亿元。

三、惠民生、助产业、优政务，做优光大特色数字场景生态，提升“引客、增存、利贷、创收”综合经营价值

保持云缴费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报告期末，云缴费累计接入项目 17,980 项，年度服务 33.99 亿人次，缴费金额 9,041.36 亿元；以流量经营为核心推动普惠型金融生态建设，迭代“缴费宝”场景融合产品。加快物流、房屋交易等特色场景优势产品建设，“物流通”为平台上下游客户提供账户体系、支付结算、网络融资等服务，“安居通”保障机构和百姓房屋交易资金安全和顺畅。加强数字政府金融场景服务，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和行业管理平台对接，报告期末，省级政务平台对接累计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年新增数字政务场景项目 30 个；政务云缴费实现新突破，深化与政府官方平台合作，累计与 25 省一网通办平台互联互通；社保代收服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服务人数 1.53 亿。

四、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强化数字风险管理，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开展数字化转型效能评估及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指标标准化工作，优化基础数据治理；优化升级特征模型策略平台，新增大模型服务能力和实时模型服务能力；提升策略服务平台敏捷服务能力。加快新技术应用，布局高效算力体系，推动企业中台战略、场景金融、人工智能领域子任务落地，AI 中台累计提供 210 项 AI 能力，输出场景 282 个，RPA 新增场景 549 个、累计 1,219 个；强化全栈云平台建设，全栈云算力规模增长超 47%。强化数字风险管理与信息保护，完成国家网络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战攻防演练取得“优异”成绩；建设企业级数字金融智能风控平台，实现客户、账户、交易等多维度、一体化风控管控，阳光网盾面客应用；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障力度。

案例 6：云缴费特色业务

本行云缴费与公司零售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产品创新与经营模式优化增效，全面提升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在“引客、增存、利贷、创收”等方面的价值贡献，在服务社会民生中彰显光大金融央企担当。

“光大云缴费”是本行着力打造的便民服务和数字金融生态平台，整合各类缴费服务、各种缴费渠道、支付结算功能，让用户随时随地通过任何渠道都可轻松实现线上缴费，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一是服务深入县域乡村，电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代收服

务实现全国县域以上全覆盖，水费、燃气费代收服务县域覆盖率近七成。二是深化与政府官方平台合作，助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社保云缴费作为政务缴费典型工程，面向城乡（村）居民和灵活就业人群提供方便快捷的个人社保代收服务，支持西藏和青海地区藏语服务，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地区，累计服务用户超 2.6 亿人。在非税代收服务方面，累计服务中央财政各级执收单位 186 家，地方财政非税代收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提供交通罚没、公园门票、不动产登记、考试报名等缴费服务。三是不断拓宽输出合作渠道，基本实现全国主流互联网平台全覆盖。目前已累计输出 880 家合作机构，涵盖大型互联网机构、数字人民币 APP 以及各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四是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打造“生活+金融”综合服务体系。丰富小额理财、基金、保险、存款等全方位财富管理产品，上线“缴费宝”、普惠保险等低门槛、普惠型金融产品，实现“便民缴费+财富管理”一站式服务。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夯实投资交易能力和业务经营水平，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要求；聚焦同业业务高质量发展和同业客群 GMV 增长，促进同业生态圈建设，稳健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深化“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大类资产配置，优化公募 REITs 投资布局，扩大认股权业务布局；发挥托管平台作用，提升协同效能，做大托管规模、做多托管收入、做响“光大托管”品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9.75 亿元，同比增加 21.03 亿元，增长 7.55%，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22.14%。

1. 资金业务

本行主动响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战略部署，积极发挥债券业务资源配置功能，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加强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灵活运用各类货币工具，确保本外币流动性安全；提升市场研判能力，前瞻性做好债券组合管理，抓住市场机会增配资产，择时波段操作加大债券周转力度，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坚守风险中性理念，强化代客业务发展，助力企业客户汇率利率避险；债券承销业务搭建代客和自持双轮驱动结构，推进投债联动、投托联动等协同业务，助力提升全行综合创利水平。报告

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13,630.99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19.59%，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60.61%。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推进同业客户数字化经营转型，构建同业金融合作生态，链接同业客户与各业务板块的一体化营销与综合化经营，提升同业客群经营质效；以 GMV 为指引，以同业客户为中心，稳健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不断优化产品代销、撮合报价、科技输出和资讯信息四大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国家重点领域，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需要，通过信用债和 ABS 投资支持绿色、普惠、科创等领域实体企业直接融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精准性；前瞻性进行市场研判，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坚持策略驱动，做优资源配置，统筹兼顾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效益指标，动态制定最优资产负债组合；持续关注流动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坚守合规底线，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与近 4,000 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同业存款余额 5,815.36 亿元。

案例 7：阳光金市特色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专业化经营，锚定 GMV 北极星指标，推出以“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为发展主线的“阳光金市”品牌。

本行同业金融业务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架构，提升面向同业客户的数字金融服务能力，升级迭代“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涵盖四大板块，一是产品代销板块，基于“光大优选”理念为客户精选提供近 400 支优质基金、理财、保险资管产品；二是撮合交易板块，展示业务品种和业务信息，已上线同业存款、同业借款、ABS 推介、票据转贴现、债券承销/发行等 10 款产品；三是科技输出板块，推介展示具有科技优势的产品和业务，已上线云缴费、福利云、智慧司库等 10 只产品；四是研究资讯板块，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新闻资讯、直播路演等功能模块，服务客户市场分析与投资研究需求。

本行基于平台各功能板块的建设升级，构建差异化、多层次、场景化的同业数字金融服务生态，形成具有光大特色的全品类一站式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2024 年，该平台签约客户超 400 户，交易规模突破 100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正值“阳光理财”创立 20 周年，本行持续发挥“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紧密结合投资者需求，提升理财服务质效，推出“阳光金自选计划”理财产品，实现现金产品“24 小时不打烊”购买，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陆续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持续培育行业领先的投研能力，发布《中国资产管理市场 2023-2024》报告，推进产-研-投系统化投资架构建设，打造数字化、平台化、体系化投研布局；丰富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工具箱，探索多品类权益资产投资，推动资本市场业务，扩大认股权业务布局，支持专精特新科创企业；完善与理财业务发展相适配的风险内控体系，迭代优化风险管理模型，夯实内控合规管控，加强精细化管理，保证理财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5,994.88 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5,778.35 亿元，占比 98.65%；全年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3.70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344.70 亿元。

案例 8：阳光财富特色业务

本行不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资管发展道路，深刻把握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融合趋势，不断丰富理财服务模式。

自选到期日理财服务

2024 年，本行上线自选产品持有期理财产品——“阳光金自选计划”。该产品聚焦客户资金使用需求，便于投资者流动性管理，主打低波稳健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者可事前自主选择到期日，到期后产品自动赎回。产品投资经理可通过精准的资金、资产匹配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理财产品捕获更多流动性溢价，创造更丰厚的收益机会，提升投资者理财体验。该产品销售超 40 亿元。

认股权业务

本行全资子公司光大理财是首家开展认股权业务的银行理财公司。本行持续通过专精特新企业贷联合认股权业务模式，积极服务企业融资需求，陪伴优质企业共同成长，已累计与 230 余家机构签署认股权业务，其中国家级“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占比近半数。同时，在产品设计中充分融合“科技金融”理念，配套发行“阳光紫鑫享”系列私募产品，融入光大理财持有的认股权项目，既有效保障本金安全，也使投资者在一定程度上共享科创企业未来成长带来的超额收益，在帮助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同时，有效服务投资者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协同共建“同业生态圈”，持续做大托管规模、做多托管收入、做响“光大托管”品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不负所托，共同成长”服务理念，不断优化托管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全品类”托管银行建设，2只托管的公募REITs产品成功发行上市；养老金托管特色业务发展迅猛，养老金托管规模近4,60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6%；助力新质生产力转型发展，成功中标百亿规模先进制造业产业引导基金托管；加速光大托管全球化布局，香港分行成功开办QDII、香港本地基金托管等多项新业务；强化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实现各项业务连续、安全、稳定运营。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实现税后收入15.56亿元。

十五、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可持续发展创新驱动与牵引机制，控制创新项目风险，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做好创新项目审批、督导与结项。报告期末，本行对已立项创新项目进行结项批复16项，涉及教育、医疗、交通等多项民生服务领域。举办年度创新发展奖，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指引设置产品/服务、管理、科技、外部创新示范、创新创业等5大类奖项，奖励优秀创新成果，36个项目及146项创意获奖。

十六、金融科技

本行建立“全行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规划、科技战略规划”三位一体数字光大战略框架，深化建设“123+N”数字银行发展体系。报告期内，核心指标持续增长，“一个智慧大脑”不断赋能，开发训练模型120个；加强多模态生物识别的交叉应用，覆盖场景超760个，比上年增长约11%。筑牢“两大技术平台”基座，全行应用系统上云率近70%；大数据平台计算高效，数据总量超17PBs，比上年增长约

24%。“三项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聚焦移动化、开放化、生态化方向，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经营新模式。“N个数字化名品”通过“云缴费”“云支付”“随心贷”“物流全程通”“出国云”“阳光融e链”等名品提供便捷线上金融服务。

持续推进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定期跟踪并通报“十四五”科技规划工程重点进展；顺利通过年度人民银行信创现场技术验收和年度验收会议评估，信创评比获评优秀；组织推动跨总分行研究协作，发挥科技创新专题研究室效能，完成课题研究27个，金融科技条线申请知识产权877项，其中提交专利56项；完成重要节点安全保障，组织金融业统一例行性演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GH2024专项行动获评“优异”。全行生产系统总体运行平稳，系统整体可用率99.99979%。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完成金融“五篇大文章”等485个数据标准的制定发布，数据质量综合评分同比提升4.35%，开展资本新规治理，有效压降风险资产和提升各级资本充足率；完成“一表通”投产报送，助力数字化转型增速提质；完成数据安全影响评估需求317例，实现分类分级行内数据类型全覆盖。平台建设实现高效入湖，提升工作效率20倍；建设“问数”智能分析工具，为一线用户提供快速用数通道。数据分析完成21类自动化报告，形成1,239人的数据分析人才队伍，举办数据分析师大赛。自主研发“企业数据资产估值工具”，落地“贵数贷”“朝数融”等产品。

大力推进科技研发重大工程建设，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贷款业务模块首次技术投产，启动法人统一授信管理平台（新CECM）建设，完成资金交易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同业基金业务迁移，新一代票据系统成功推进电票业务全融合，新一代综合柜面系统建设进展顺利，财务会计系统（新总账）建设有序推进。提升研发能力建设，推进信

创上云与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基础平台建设与优化，深化人工智能应用，AI 中台累计接入 76 个系统，服务 39 家总分行机构，提供 210 项 AI 能力，输出场景 282 个。

数字化转型管理方面，制定 19 个重点项目，推进数字化转型在外接场景拓客、互联网贷款发展等领域取得良好成效。数字化运营方面，促进对公贷款余额新增 1,843.88 亿元；支持对公及零售普惠线上化贷款余额 641.93 亿元，支持互联网渠道平台贷款余额 1,653.67 亿元，辅助个贷审批余额 8,928.06 亿元；支持零售基础客群 AUM 增加 1,487.88 亿元。模型规划治理方面，制定《模型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决策式模型+生成式模型”综合应用的智能解决方案。技术研发应用方面，上线大模型授信报告智能生成功能，大幅提升客户经理授信调查效率。数字化中台方面，持续夯实特征、模型、策略一体化平台底座，支撑线上化业务高效运营。

持续提升科技投入产出效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全行科技投入 65.73 亿元，同比增加 7.58 亿元，增长 13.04%，占营业收入的 4.85%。报告期末，全行科技人员 3,986 人，比上年增加 301 人，占全行员工的 8.31%。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下学历 32 人，占比 0.80%；大学本科学历 1,524 人，占比 38.23%；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430 人，占比 60.97%。按年龄划分，30 岁及以下 1,347 人，占比 33.79%；31-50 岁 2,555 人，占比 64.10%；51 岁及以上 84 人，占比 2.11%。

案例 9：科技赋能业务特色产品

数据资产贷款

本行采用自研的数据资产估值模型和自动化估值工具，结合各地数据要素支持政策，打造金融服务特色产品。与“贵阳市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相结合，发布向数据资产拥有方提供融资服务的“贵数贷”产品。其中，贵阳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大数据重点扶持企业，本行通过“贵数贷”产品为其核准 1,000 万元授信额度。与“朝阳区打造国际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工作方案”认证贴息政策相结合，发布“朝数融”

产品，为北京市某信息技术公司发放 1 年期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满足企业用款需求，配合企业申报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问数

本行通过融合 AI 大模型和 BI 分析能力，以服务基层用数为目标，开发基于自然语言对话的智能分析工具——“问数”，其 PC 版和移动版均已上线并在 2 家支行和 1 个总行业务部门开展试用。“问数”以降低数据使用门槛、赋能一线丰富业务场景、优化用数体验为目标，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 8 家分行、18 家支行的用数场景和需求开展调研，发布零售、对公、财资、运营 4 个领域的 39 个主题 1,125 项指标，基于“无例外、必共享”原则，确保数据安全的同时促进数据共享，为一线用户提供智能快捷的用数通道。

十七、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稳步践行人才发展规划，打造过硬人才队伍；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开展干部调研，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营造风清气正选人用人文化；健全人才成长机制，加大人才自主培训培养力度，努力提升各类人才专业素养；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设置，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组织架构体系；优化激励约束体制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引导全员形成正确政绩观；强化人力资源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加大员工关心关爱，努力提升干部员工获得感和幸福感。

十八、投资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末，本行对外重大股权投资余额 132.33 亿元，与上年持平。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202,406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187,593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5,83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34,190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133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33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104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664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世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清算业务	9,750	25,500	2.56	1,420,7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均为新设。
4.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已完成。
5.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十、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59亿元。报告期内，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产融结合”“融资融物”的功能特点，围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专业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新基建、新材料、高端制造、乡村振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511.48亿元，净资产168.4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0.24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50亿元。报告期内，紧密结合投资者需求，提升理财服务质效，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优化投资场景和体验，做优多资产、多策略投资工具箱，培育行业领先的投研能力，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以专业力量服务国家战略。报告期末，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15,994.88亿元，总资产110.98亿元，净资产104.9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8.76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0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搭建自有场景，推动业务转型。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97.83 亿元，净资产 13.1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58 亿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通过其下两家子公司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84.75 亿港元，净资产 12.39 亿港元，报告期内亏损 34,190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风险参与买入等信贷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4,907 万欧元，净资产 2,054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3 万欧元。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8.55 亿元，净资产 2.4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330 万元。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10.31 亿元，净资产 1.3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4 万元。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7.48 亿元，净资产 1.8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664 万元。

二十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二、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执行并表层面风险限额，对大额授信客户实行分层管理，加大投贷后管理力度，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结构；加强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化解存量风险，严格防范增量风险；推动信用审批体制机制改革落地，推进行业委员专业化审批，加强总行对客户授信集中度及风险策略的集中管理；整合“业务+风险”行业研究资源，强化行业研究赋能业务发展，加快授信客户白名单等研究成果转化；聚焦填平数字化“洼地”，启动新授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发挥大模型在数据挖掘和信息分析过程中的作用，对授信客户和分支机构实现智能化风险分析，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梳理存量不良资产，深挖不良形成的问题根源，改进体制机制薄弱环节，形成风险闭环管理，提高全员风险意识。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保持信贷稳定增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两新”“两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扩大支持科技型企业覆盖面，

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传统行业绿色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零售金融的线上化业务发展；积极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继续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大小微企业和涉农授信支持力度；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大力支持扩大内需。

本行严格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应对经营环境挑战，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规划，统筹多元化负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前瞻性研判管理利率、汇率、商品风险；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和结果应用机制；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相关业务平稳运行，防范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极端市场风险。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有关大额风险暴露指标数据详见“第五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内部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完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识别和监测报告，密切关注监管处罚情况，压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全员合规经营意识；有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提升管理效果；通报典型风险案例，加大对屡查屡犯问题和苗头性、规律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和警示通报力度；积极落实资本管理新规，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资本计量统筹管理能力。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跟踪监测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加强外规内化，持续优化制度结构体系；推动内控合规官工作机制常态运行并落地见效，强化内控合规一、二道防线联动，促进境内外机构合规管理良性互动；提升案件防控管理质效，开展“强警示、严排查、促发展”案防专项活动，持续进行员工异常资金交易排查；推进严肃精准问责，优化员工

行为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完善授权管理体系；强化对并表机构合规风险预警和报告管理，积极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以维护银行声誉稳定为总体目标，坚持做好各项工作，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合规等方面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因素影响；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升防控能力，开展培训演练，强化考核监督，完善管理机制；坚持做好声誉风险隐患排查，不断提高应对能力和管理水平，维护本行良好声誉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新一轮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优化客户尽职调查流程，建立总分行联动的尽职调查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强化业务部门合规履职能力，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质量，提升报送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增强对专业团伙洗钱、跨境洗钱和新型洗钱犯罪特征的监测甄别能力，推进反洗钱内部账户治理，强化洗钱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

（十）重点领域信贷政策

本行积极区分房企集团风险和项目风险，支持存量房地产融资合理展期，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对公业务方面，聚焦“核心客户、核心城市、核心项目”，平稳有序开展房地产授信业务，因城施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推动项目建设交付，持续提升对保障性住房、改善性住房、“三大工程”及住房租赁市场建设的服务水平，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零售业务方面，持续做好差异化准入和抵质押率管理，依法合规推进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工作，降低居民融资成本，优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务。

二十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5 年，中国银行业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保持稳定，信贷总量有效增长，资产结构围绕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要求进行优化，重点布局金融“五篇大文章”“两新”“两重”等领域。负债结构根据宏观政策和市场导向继续优化，重点围绕源头资金获取和活期存款提升进行调整。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渗透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金融服务线上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经营计划

本行继续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保持资本充足，提升经营效益。在当前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争取实现贷款增长不低于 4%。该经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资本需求计划

本行将基于财务预算、战略规划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内源式补充并拓展外部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以应对经济周期波动、监管政策变动影响，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5 年，从国际环境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同时，经济回升向

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我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银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存贷利差处于较低水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传统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较大挑战。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一是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商行+投行+资管+私行”战略转型，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二是坚定服务社会民生，以更加市场化、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广覆盖、便捷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城乡居民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推进共同富裕；三是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数字化转型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优化资金资源配置，统筹区域发展布局，更好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核心作用；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审慎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守内控合规制度，完善审计监督体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一）绿色金融

1.绿色金融政策

本行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融入本行发展战略；认真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从客户服务体系、配套支持政策、能力与队伍建设、绿色品牌建设、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等方面重点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创新产品服务体系，完善支持政策和资源配置，构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推进绿色能力建设，助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2.绿色金融表现

本行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快科技赋能绿色业务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424.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6.81 亿元，增长 41.01%；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946.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6.59 亿元，增长 50.30%，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绿色贷款占比 11.20%，比上年末上升 2.89 个百分点。积极承销绿色债券，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助力 28 家市场主体发行 39 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 124.72 亿元，撬动企业直接融资 802.32 亿元，投向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发电等领域。

专题 5：稳步提升服务质效，书写绿色金融大文章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绿色金融工作方案》，着力打造分层分级分群的“绿色金融+”客户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创新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

在传统信贷基础上，本行产品创设进一步突出绿色属性，建立重点分行“点对点”赛马机制，推动分行探索绿色金融特色化产品创新，实现碳金融类（碳排

放权、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质押、碳足迹挂钩）、环境权益质押类（水权、排污权等）、可持续表现挂钩类、绿色普惠信贷类（林权抵押贷、分布式光伏贷）以及可持续挂钩债券、绿色债券承销与投资等全谱系绿色金融创新业务落地。发挥光大集团产融协同优势，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提供接力式综合金融产品服务。

二、加强数据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

开发上线绿色企业库和绿色项目库，依靠大数据分析、客户画像、智能模型，向经营机构推送绿色企业及项目的企业星级评分、企业营销指数及营销线索、产业链及战略关联图示等信息，精准助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优化绿色分类辅助识别工具系统功能，为绿色贷款分类识别提供技术支持；完成金融监管总局绿色金融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取得明显进步，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三、强化 ESG 风险管理

在培训平台阳光学院开设绿色金融大文章学习专题，组织全行员工开展专题竞赛；举办多期授信业务策略宣讲及行业研究培训，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行业研究成果落地转化；将环境和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把 ESG 风险管理要求嵌入贷前、贷中、贷后授信流程，定期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及资产质量；通过阳光预警平台，对客户遭遇自然灾害及受到环保处罚等 ESG 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四、提升绿色光大品牌建设

积极推进运营低碳转型，探索能源托管模式，倡导绿色办公及绿色运营；联合主流媒体开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系列宣传，全面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2024 年明晟 ESG 评级提升为 AA 级，实现评级结果两年连续提升。

（二）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将节能减排各项“关键小事”做实做细做好；通过设置用水、用电使用规范，加强班后巡视检查，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采用经济运行模式，提高空调能效水平；持续宣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光盘行动”，增强员工节约意识；规范垃圾分类，强化责任落实；大力提倡使用视频会议，减少出差频率；积极探索楼宇节能技

改，降低办公能耗水平；推广电子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员工争做“绿色出行、低碳生活”践行者。

（三）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 ESG 风险管理，制定《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理的基本原则；积极构建 ESG 风险管理框架，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分类管理标准，对存在重大 ESG 风险客户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规范管理流程，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

2.风险管理举措

本行加强环境气候风险审核，认真把好授信准入关，防止出现绿色项目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加强客户 ESG 风险全程管理，优化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系统功能，在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各环节加入 ESG 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化解过剩产能要求，加强高排放高耗能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管理，坚持总量管理和结构调整，支持“僵尸企业”出清，实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授信限额管理、存量客户四分类（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退出类）管理；结合内外部标准，设置高碳标签，定期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及资产质量情况；将环境气候变化对本行经营产生的影响纳入管理和监控范围，做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行积极建立环保工作机制，推进各项环保措施落地实施。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社会责任信息

（一）宗旨和理念

本行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2024 年度工作要点》，从环境、社会及治理 3 个维度形成“1+6C”责任体系，“1”为建设一套完善的 ESG 管理体系，“6C”分别为应对气候变化、坚持金融为民、提升客户体验、凝聚多元人才、投身公益事业和推进稳健治理，同时明确 14 个方面重点工作，细化 35 项工作目标，作为全行协同开展 ESG 工作的具体指引，推动 ESG 理念全面融入经营管理。

（二）巩固脱贫成果

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持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信贷支持力度，维持脱贫地区信贷支持政策基本稳定，保持对国家重点帮扶县贷款、金融精准帮扶贷款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差异化优惠政策。报告期末，脱贫地区贷款余额 398.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6 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42.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6 亿元，均达到持续增长的监管要求；全行累计参与和支持定点帮扶、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捐赠金额 1,517.18 万元，其中参与光大集团定点帮扶捐赠 1,300.00 万元，批复 13 家分行捐赠项目 208.18 万元，2 家村镇银行捐赠项目 9 万元；光大购精彩商城创新打造“线上平台+智慧农业+电商销售”方式，帮助全国 29 个省 244 个县 302 家乡村企业销售农产品 17.72 万件，销售额 1,027.85 万元；全行 26 家分行共有 65 个对口帮扶地，一线驻村干部 67 位。

（三）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加强政策保障，制定《2024 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单列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继续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乡村振兴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引导信贷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大力支持重点

领域，持续开展“服务粮食安全·助力种业振兴”专项营销活动；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推出“猪场建设贷”“海洋金色粮仓”等设施农业产品和项目；围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产业链合作模式，带动上下游企业和农户增收致富。深化渠道业务合作，与国家农担联盟在风险共担、客户互鉴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以“银担”合作促进农户信贷投放，带动农民增收。拓展多元融资渠道，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50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新口径）3,183.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1.48 亿元，增长 6.76%；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75.03 亿元，比年初增加 98.29 亿元，增长 35.52%，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四）支持民生公益

本行积极响应社会关切，在抗险救灾、乡村振兴、绿色生态等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重点做好定点帮扶、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绿色乡村”、腾讯公益“陪伴乡村银龄路”和抗洪救灾捐赠，用真心传递光大爱心。报告期内，本行对外捐赠 1,689.50 万元。

（五）股东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基本原则，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股东义务，维护本行独立运作，未发现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全体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推动构建责任清晰、运行顺畅的“大消保”格局，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工作体系，以“责任消保、文化消保、智慧消保”为主要路径，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工作质效；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消保职责，研究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计划、年度审计报告等，明确工作目标，指导工作开展；部分董事、监事前往分支行调研了解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总分行负责人通过“金融高管讲消保”等形式带头参与消保活动；加强消保审查工作的事前防控作用，实质性修改意见采纳率 100%，及时防范化解产品和服务中的消保风险隐患；深入开展金融教育，开展“阳光伴您每一月”常态化活动，打造“与光同行：陪伴乡村银龄路”等特色活动，报告期内创建 7 家乡村金融教育基地（累计创建 19 家）和 25 家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全年共开展教育宣传活动 4.23 万次，触及消费者 5.56 亿人次；深化投诉治理，提升首次投诉处理质效，关注回访不满意投诉，优化投诉处理流程，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将消保课程作为各类员工培训的必修课，培训覆盖率和参与率均达到 100%；举办第三届“人人话消保，文化沁心田”消保文化季。报告期内，全行受理消费投诉 184,278 笔（剔除重复投诉、协商还款、计费标准、信用报告和账户管控类投诉），投诉总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北京市、广东省、河南省，投诉总量排名前三的业务为银行卡业务（占比 76.07%）、债务催收业务（占比 10.29%）、贷款业务（占比 5.65%）。

（七）职工权益保护

本行多措并举提升员工薪酬福利待遇，发挥薪酬福利激励效果，鼓励员工长期为企业服务；实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顾人性化和公平性；员工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带薪年假，鼓励员工合理安排工

作；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保障员工与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及休假期间的福利待遇；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制度）；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优化升级医疗保障，满足员工个性化医疗保障需求。

持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职工代表履职能力，全年召开全行系统和总部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14 次，审议报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议案 40 余项，切实保障职工民主权利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关心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两节送温暖”“阳光关爱基金”“金秋助学”等常态化帮扶互助机制，2024 年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和外派驻村干部 543 人，慰问金 198.30 万元；持续加强职工关心关爱，推进“职工之家”“女职工关爱室”建设，提升“绿色就医”和“舒心计划”健康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营造“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企业氛围，为全行职工及家属提供就医预约挂号服务 4,815 人次，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约 1,580 人次，组织千余名职工参加乒乓球、羽毛球等职工赛事活动。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 ESG 管治架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ESG 管治架构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其中，董事会为决策层，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管理层，各相关单位为执行层。

董事会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 ESG 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社会责任报告，听取 ESG 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强化 ESG 理念与全行经营发展的融合，提升 ESG 管理水平；听取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要

求创新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领域做出光大特色；审议通过捐赠支持定点帮扶，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审议消保工作相关议案，听取投诉形势分析和典型案例通报；对消保工作开展专项审计，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本行管理层协调推动全行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 ESG 各项工作，确保在社会责任及 ESG 领域一系列计划的有效落实。在环境维度，管理层审议通过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金融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等议案 4 个；在社会维度，审议通过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数字化转型、数据资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捐赠、集中采购等议案 56 个；在治理维度，审议通过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议案 52 个。

有关公司治理的更多内容详见“第十二节公司治理”。

四、其他

本行已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公开披露《2024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有关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详见该报告。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确了普通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等事宜。本行《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度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 416.96 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 28.07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70.49 亿元；2024 年度本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 385.84 亿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 107.91 亿元（含中期分红 61.45 亿元）后，可供分配净利润 277.92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4.62 亿元。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并按照本行《章程》《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要求，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 385.84 亿元为基础，按照本行注册资本 50%的差额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98 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 1.5%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32.71 亿元。

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0.85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普通股总股本 590.86 亿股计

算，末期现金股息总额 50.22 亿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 1.89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合计 111.67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6.78%，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4%。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2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对本行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方案符合本行《章程》《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并单独计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投票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扣税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说明。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	111.67	102.22	112.2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6.78	25.06	25.0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4	28.41	28.07

（四）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26.15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26.15
年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4.32
年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76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年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87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年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7

二、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就本行获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无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三、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公开披露。

五、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黄艾舟、葛明一，黄艾舟同时为审计项目合伙人；黄艾舟、葛明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1 年。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方海云，方海云同时为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支付审计费用 767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1 年。报告期内，本行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成员机构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 115.04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二）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本行于 2024 年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无不同意见。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诉、仲裁案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及仲裁案件 389 件，涉案金额 16.58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况。

十、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积极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优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升级，及时识别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认真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严守合规底线。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 20 笔重大关联交易、1 笔持续关联交易，其中 2 笔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披露 13 期关联交易公告；管理层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45 笔一般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持续关联交易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024-2026 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 57.86 亿元、59.09 亿元、62.50 亿元，合计限额 179.45 亿元（简称原限额方案）。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调增原限额方案内 2024-2026 年综合服务类限额，2024 年调增 1.18 亿元、2025 年调增 1.85 亿元、2026 年调增 1.97 亿元。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在协议项下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8 亿元，未超过协议限额，协议项下各交易类型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保险服务	2.76	1.90
资产托管	3.92	1.35
代销服务	12.38	6.01
联合营销	10.49	3.19
产品管理	1.95	0.33
投资服务	2.31	0.12
科技服务	6.88	2.37
产品服务	11.10	0.03
综合服务	7.25	4.96
合计	59.04	20.28

2.其他关联交易

（1）2024 年 2 月 7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该公司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2024 年 2 月 7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76 亿元。上述企业是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3）2024 年 3 月 9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72.13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4) 2024 年 3 月 9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80 亿元。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向本行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145 亿元。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100 亿元。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原董事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光大集团等三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141.56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8)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80 亿元。本行独立董事兼任该公司外部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220 亿元。该公司是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派出 1 名董事，为本行关联方。

(10)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一客户总量限额 40 亿元。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行 3.94% 股份，且该公司原董事长曾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本行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147.32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12)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55% 股份，同时持有该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5% 股份，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六) 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 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除日常业务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1.8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6,750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担保业务余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四）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的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因配股、增发新股、发行优先股以及资本债券等产生募集资金。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完成中期利润分配

2025年1月7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1.04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期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61.45亿元。

（二）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光大集团后续拟在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截至2025年3月28日，光大集团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121,943,1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累计增持金额403,492,1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五、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亿元，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4.58 亿元，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0.6 亿元，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湖南正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

重大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淮安淮裕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77.86 万元，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该等职业责任保险内载有相关获准赔偿条文的规定，该等保险就被保险人的相关责任及其可能面对相关法律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依照其条款作出赔偿。

十七、报告期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审阅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4 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九、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准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

单位：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06,815,561	78.54	-	46,406,815,561	78.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678,735,500	21.46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总数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一）证券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101	80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	150,883	804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80,619,500	A 股	24,308,432,941	41.14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780	H 股	5,238,411,0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5,541,409	A 股	1,164,646,464	1.97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411,0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476,0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1,164,646,464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7.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8.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 2,058,480,000 股 H 股普通股进行了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

五、本行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六、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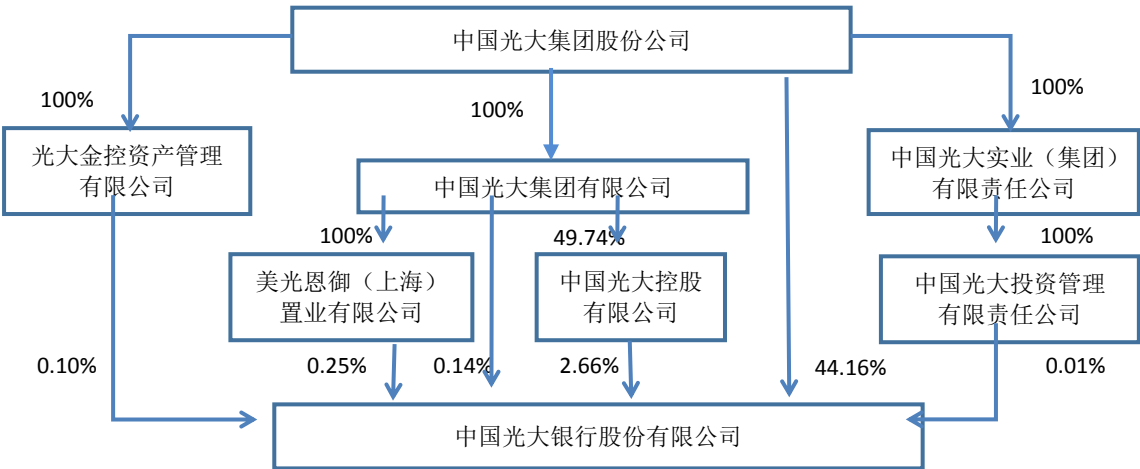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5.8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9.74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3.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3.1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4.9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3.99
连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41

3.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

4.光大集团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5.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振高，主要经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质押本行 H 股普通股 2,058,480,000 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49.01%，占本行总股本的 3.48%；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标记或冻结情况。

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08%，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5%。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02.47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正均，主要经营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敏，主要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424.7980 亿元，法定代表人和春雷，主要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等。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30%，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8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迪南，主要经营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以及上述主要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2,900 余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其中 38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40 笔，批复金额合计约 1,811.67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无股份回购计划。

八、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59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097,724,967	56.24	44.1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7,127,148,586	58.46	45.91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184,682,388	9.02	7.08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24,308,432,941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789,292,026股A股的好仓：

（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2）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3）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4）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6,097,724,967股A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26,097,724,967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7,127,148,586股A股的好仓。

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 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6. 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

单位：人民币元、%、万股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3	光大优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4.45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优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4.01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360034	光大优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	3.77	35,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35,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行发行优先股的目的是为了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三、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370,000	40,770,000	20.3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	14,510,000	7.26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750,981	12,750,981	6.38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81,860	9,731,000	4.87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950,000	9,550,000	4.78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970,000	18,260,000	18.26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6,510,000	9,780,000	9.7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60,000	7,79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640,000	6.64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00,000	4,300,000	4.30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800,000	1.80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8,685,000	54,225,000	15.4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057,500	13,637,500	3.9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283,334	10,856,667	3.1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优先股利润分配

（一）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发行的“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均采用分阶段调整票面股息率的定价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 1”“光大优 2”和“光大优 3”首期票面股息率均已满 5 年，第二期股息率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调整为 4.45%、4.01%和 3.77%。

上述三只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二）优先股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本行派发“光大优 1”股息，票面股息率 4.45%（税前）。2024 年 8 月 12 日，本行派发“光大优 2”股息，票面股息率 4.01%（税前）。2024 年 4 月 18 日，本行派发“光大优 3”股息，票面股息率 4.80%（税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在存续期内，按照约定，“光大优 1”和“光大优 2”采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将分别于“光大优 1”付息日和“光大优 2”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派息事宜。“光大优 3”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股息分配方案。

（三）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分红金额	2,971	2,971	2,971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额与约定的当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额计算。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有关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条件详见本行历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说明书》。

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七、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薪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03-2025.09	-	是
崔 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4.04-2025.09	-	是
郝 成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53	2024.08-2025.09（董事任期） 2024.06-（高管任期）	-	是
曲 亮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1.02-2025.09	-	是
齐 晔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工会委员会主席	女	55	2024.06-2025.09（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4.48	否
杨兵兵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男	54	2024.06-2025.09（董事任期） 2020.05-（高管任期）	153.02	否
姚 威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1.02-2025.09	-	是
朱文辉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23.08-2025.09	-	是
张铭文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4.10-2025.09	-	是
李 巍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1.08-2025.09	-	是
邵瑞庆	独立董事	男	67	2019.08-2025.08	43.00	是
洪永森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09-2025.09	43.00	是
李引泉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06-2025.09	43.00	是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01-2025.09	43.00	是
黄志凌	独立董事	男	65	2023.11-2025.09	-	否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59	2009.11-2025.09	-	是
乔志敏	外部监事	男	72	2019.09-2025.09	34.00	是
陈 青	外部监事	女	64	2022.09-2025.09	-	否
尚文程	职工监事	男	49	2019.07-2025.09	-	否
杨文化	职工监事	男	56	2022.09-2025.09	-	否
卢 健	职工监事	男	53	2022.09-2025.09	-	否
宋炳方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55	2025.01-	-	否
刘 彦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女	51	2024.04-	99.57	否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男	52	2022.08-	144.45	否
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合计					757.52	

注：1.董事、监事薪酬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2.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核算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 3.2024 年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 4.本行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已回避。
- 5.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6.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7.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薪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王志恒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51	2022.12-2024.06	-	是
武 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男	54	2024.06-2025.01	78.75	否
董铁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男	57	2020.12-2024.03	39.20	否
曲 亮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8	2018.09-2024.07	91.46	否
王 罡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	男	51	2024.01-2024.03	25.15	否
李银中	股东监事	男	60	2021.12-2024.09	-	是
王 喆	外部监事	男	64	2016.11-2024.07	16.50	是
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合计					251.06	

- 注：1.2024 年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 2.报告期内，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3.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4.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董事变动

- 1.2024 年 1 月 29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吴利军先生本行董事长任职资格。
- 2.2024 年 4 月 28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崔勇先生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3.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调整，王志恒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4.2024年6月25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杨兵兵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5.2024年6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齐晔女士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6.2024年7月8日，因工作调整，曲亮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由本行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

7.2024年8月2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郝成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8.2024年10月28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铭文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本行新任董事崔勇先生已于2024年3月29日，齐晔女士、杨兵兵先生已于2024年4月12日，张铭文先生已于2024年8月2日，郝成先生已于2024年8月5日分别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确认明白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二）监事变动

1.2024年7月3日，因任期届满，王喆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24年9月26日，因退休原因，李银中先生辞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24年1月3日，王罡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2024年3月13日，因工作调整，王罡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职务。

2.2024年3月5日，因工作调整，董铁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职务。

3.2024年4月25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刘彦女士本行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2024年9月14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刘彦女士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4.2024年6月6日，因工作调整，王志恒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5.2024年6月21日，武剑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5年1月14日，因工作调整，武剑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6.2024年7月8日，因工作调整，曲亮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7.2024年8月23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郝成先生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8.2025年1月14日，宋炳方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四、董监事资料变更

（一）本行董事长吴利军先生不再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本行非执行董事曲亮先生担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本行非执行董事姚威先生不再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本行非执行董事朱文辉先生担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不再担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

（五）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巍先生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担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不再担任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本行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不再担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本行独立董事李引泉先生担任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八）本行独立董事刘世平先生不再担任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九）本行股东监事吴俊豪先生担任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十）本行职工监事尚文程先生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不再担任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五、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管理需求，制定并实施《员工薪点管理办法》《境内分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薪酬分配指引》《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的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根据受到党纪处分、组织处理、违规处理的种类或风险暴露程度，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监事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吴利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书记	2023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至今
崔 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12 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郝 成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	2024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至今
姚 威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20 年 7 月至今
张铭文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李 巍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4 年 10 月至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

吴利军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24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校校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崔勇先生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交通部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部交通城建处副处长、处长，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厦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郝成先生 自 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24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吉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曲亮先生 自 2024 年 7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本行悉尼分行海外高管（SOO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一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改专员（集团总部部门正职），兼租赁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兼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齐晔女士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现任本行工会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信贷部职员，海南代表处干部，海口（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

长，总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杨兵兵先生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21 年 10 月起任本行风险责任人、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5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数字金融部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统一授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风险管理规划）。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姚威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曾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固定资产组副主任、主任、会计处内部控制组主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预算管理主任、税务管理经理、高级经理、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核美亚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曾兼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

朱文辉先生 自 2023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曾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高级主管、资深主管、处长，库务部处长、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曾兼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张铭文先生 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兼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高级会计师。

李巍先生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总经理；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获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

邵瑞庆先生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洪永淼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计量经济学报》联合主编，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飞达帽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饮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

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ZHI INC.独立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世平先生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吉贝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韧性城市智能规划与仿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负责人及首席科学家、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低碳智慧城市专业委员会智慧城市首席科学家、本行普惠金融线上化专班首席专家、北京大学城市软实力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XBRL 中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银行新质生产力专家顾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外部监事、广西壮族自治区特邀咨询专家、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团顾问、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金创区块链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关村创享人力资源大数据联盟理事长。曾任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普尔维丁金融公司高级业务分析员，美国 IBM 全球服务部门商业智能首席顾问、数据挖掘在金融行业应用全球团队负责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人民网独立董事，福州大学讲席教授，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获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统计学硕士学位。

黄志凌先生 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研究员，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和经济学家。1991 年起在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从事

宏观经济分析与货币政策研究、市场经济体研究；1995年至1998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从事政策研究工作，曾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投资研究所副所长，总行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至2006年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曾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主任；2006年4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月起任首席风险官，2013年9月至2020年5月任首席经济学家（期间兼任董事会秘书），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政策与银行发展战略。2023年9月起受聘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

吴俊豪先生 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曾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获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乔志敏先生 自2019年9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陈青女士 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交通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监督局局长，期间兼任交通银行纪委委员及机关纪委委员、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职工监事。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2018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级审计师。

尚文程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2000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派驻信用卡中心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派驻信息科技部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财务管理处高级经理、管理会计处高级经理，东部审计中心副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副总经理级），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杨文化先生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6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问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副行长、总行常务副行长秘书、公司银行业务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政策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非执行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卢健先生 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0 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高级经理，南京分行常州支行副行长（一级分行部门总经理级），计划财务部派驻总行电子银行部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财务管理处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郝成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齐晔女士 见前述董事部分。

宋炳方先生 自 2025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在中国投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本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

公司战略规划部处长、总经理助理，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资深专家、副主任（主任级）、主任，巡视办公室主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杨兵兵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彦女士 自 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24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24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兼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1999 年加入本行，历任东部审计中心副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张旭阳先生 自 2022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现任本行首席业务总监。曾任本行市场开发部、办公室职员，办公室综合文秘处副处长、文秘二处处长，资金部高级副经理、代客业务处处长，投行业务部外汇及结构性产品组处长、总经理助理，私人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主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百度公司副总裁、度小满公司副总裁。曾兼任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获经济学硕士、理学硕士学位。青岛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和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之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十、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十一、董事和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或其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47,982 人，其中，子公司人员 958 人，离退休人员 2,527 人。从业人员中，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下学历 3,344 人，占比 6.97%；大学本科学历 33,686 人，占比 70.2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0,952 人，占比 22.83%。按专业划分，公司金融业务人员 9,414 人，占比 19.62%；零售金融业务人员（含信用卡和数字金融业务）17,896 人，占比 37.30%；运营支持人员（含柜员）8,415 人，占比 17.54%；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 12,257 人，占比 25.54%。

本行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环渤海地区 7,680 人，长江三角洲地区 7,016 人，珠江三角洲地区 6,145 人，中部地区 7,409 人，西部地区 6,255 人，东北地区 3,660 人，境外 413 人。

（二）员工多元化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多元化，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为不同性别、党派、民族等的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职业发展机会，充分保障员工在招聘、岗位调整、培训、考核激励和晋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切实关注员工诉求，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报告期末，本行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的比例为 1:1.3。

（三）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薪酬政策紧密围绕全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按照“绩效导向、内部公平、市场可比”的原则建立薪酬

体系，薪酬分配持续向基层机构和基层员工倾斜；通过建立薪酬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远、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

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董事会审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服务年限和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员工所在机构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四）培训计划

本行教育培训工作围绕战略发展目标，聚焦员工职业成长，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养模式，完善培训体系；不断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培养；统筹推进全行专业人才库建设与培养，完善国际化、零售金融、风险合规、科技创新、党建巡察人才库建设；制定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风险合规、金融科技、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综合管理等板块年度培训计划，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开展各业务板块专业培训；优化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提升总、分行内训师队伍水平；坚持科技赋能，加强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报告期内，阳光学院累计开展线上培训 62 期，新上线课程 2,418 门，线上课程总量 1.9 万余门，日均在线学习人数 4,154 人，开展 2,124 场在线考试，员工学习总时长 281.48 万小时。

（五）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179 人，其中管理类 7 人、业务类 89 人、支持保障类 8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6.00%。

2.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 324 人，其中管理类 6 人、业务类 291 人、支持保障类 2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00%。

3.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137 人，其中管理类 6 人、业务类 99 人、支持保障类 3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00%。

4.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106 人，其中管理类 3 人、业务类 57 人、支持保障类 4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100%。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正式员工 42 人，其中管理类 3 人、业务类 33 人、支持保障类 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0.48%。

6.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33 人，其中管理类 3 人、业务类 18 人，支持保障类 1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69.70%。

7.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41 人，其中管理类 4 人，业务类 20 人，支持保障类 1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8.05%。

8.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 28 人，其中管理类 6 人，业务类 10 人，支持保障类 1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8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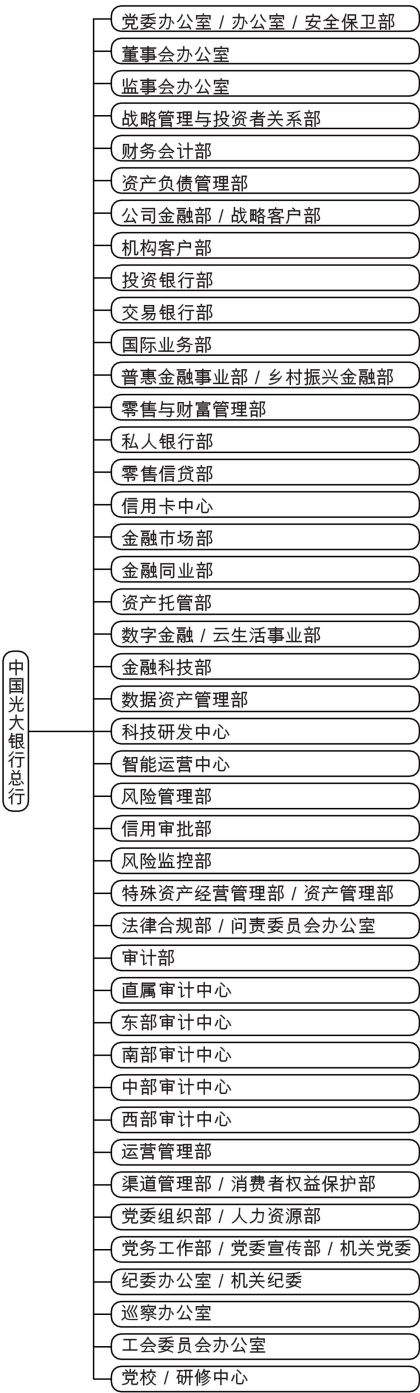
十三、机构情况

（一）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原党务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和党建工作研究办公室整合为党务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原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更名为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原人力资源部（党

委组织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原研修中心（党校）更名为党校/研修中心，其他部门设置无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总行一级部门设置如下：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净增营业网点 8 家，净减少社区银行 16 家。报

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21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6 家、营业网点 1,166 家，另有社区银行 422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

报告期内，本行新设一家境外二级分行。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7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墨尔本分行和东京代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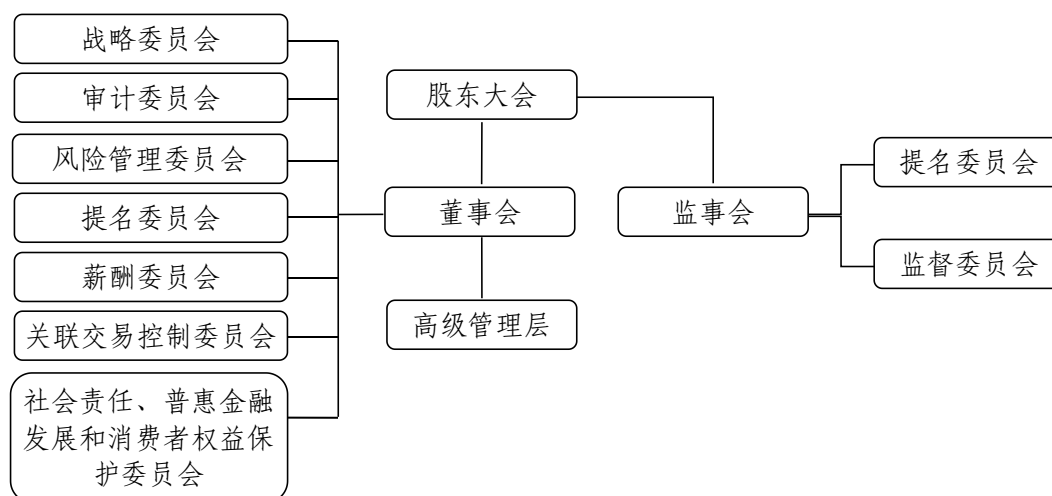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部	总行	1	3,924,332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信用卡中心	1	361,870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 1 号楼中惠熙元大厦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74	744,304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天津分行	34	102,340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石家庄分行	55	115,659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济南分行	38	97,087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88,080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6	68,078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57	399,8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南京分行	69	342,681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杭州分行	47	262,082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苏州分行	20	147,008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宁波分行	19	75,453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无锡分行	10	110,164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 号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分行	91	332,234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49	293,382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福州分行	40	111,796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0,49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海口分行	23	43,844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52	131,617	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
	太原分行	40	128,095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长沙分行	62	141,159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武汉分行	41	132,565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合肥分行	56	198,741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南昌分行	32	94,423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西部地区	西安分行	39	79,718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1号9幢
	成都分行	31	90,611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79号
	重庆分行	27	123,766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68号
	昆明分行	22	59,345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28号
	南宁分行	29	68,644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
	呼和浩特分行	20	38,66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乌鲁木齐分行	8	20,136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77号
	贵阳分行	13	39,746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B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25,996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西宁分行	2	7,183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7号-7号
	银川分行	5	7,016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19号
	拉萨分行	2	5,952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7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东北地区	黑龙江分行	38	57,212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278号
	长春分行	35	40,457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677号
	沈阳分行	39	54,554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156号
	大连分行	23	28,105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号
境外	香港分行	1	169,277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23楼
	首尔分行	1	38,402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号永丰大厦23层
	卢森堡分行	1	21,373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10号
	悉尼分行	2	34,211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100号国际大厦1号楼28层
	澳门分行	1	10,577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23层
	东京代表处	1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4番1丸之内永乐大厦
区域汇总调整			-2,708,381	
合计		1,330	6,809,866	

第十二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资本市场的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董事会负责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 A.2.1 条所载的职能，包括审阅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职业发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的情况、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守则条文的情况以及本节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进一步优化发展战略目标及战略举措，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力度，推进高质量发展；审议通过 2024-2028 年资本规划，保障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完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体

系，批准从业人员行为细则；优化内设机构管理模式，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赠支持定点帮扶；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夯实制度基础；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审慎客观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意见，主动开展自身履职评价工作；严肃审阅财务报告、经营计划及利润分配方案，认真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审议议案、听取报告、调查研究、部门访谈等方式，加强对战略、风险及内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围绕经营管理、金融“五篇大文章”、数字化转型及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开展董监事联合调研；重点聚焦决策流程、决议落实，以及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等领域，提出管理建议；加强自身建设，定期更新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要点，提升监督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牢牢把握“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的实践要求，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完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推动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业务、植入行为、引领发展，以文化赋能企业品牌价值提升，为高质量发展夯实文化之基、铸牢文化之魂。

本行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工作实施进行回顾，并征求高级管理层意见，认为董事会已有效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及本行利益。

三、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监管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本行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支配本行资产；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控股股东单位的任何行政职务；本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干预本行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本行及其内部机构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干涉本行具体运作，未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本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7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881,190,820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747%。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等 3 项议案。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行在北京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631,774,665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45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监事薪酬、捐赠支持定点帮扶、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等 10 项议案，听取 6 项报告。

2024年7月29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537,395,14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54%。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等2项议案。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认真落实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所有申报的董事任职资格均已获核准。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本行已完成定点帮扶捐赠工作。

有关股东大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五、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郝成、齐晔、杨兵兵），非执行董事7名（吴利军、崔勇、曲亮、姚威、朱文辉、张铭文、李巍），独立董事5名（邵瑞庆、洪永森、李引泉、刘世平、黄志凌）。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根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

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 15 名董事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3 名，其中博士 7 名；非执行董事均在各自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财会、风险管理、金融科技等方面的资深专家，具有多元化的行业工作经验，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了解性别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努力提高董事会的性别多元化，目前董事会中有 1 名女性成员，满足多元化要求。本行将根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董事遴选工作中，充分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构成，以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比例。

董事简历详见“第十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二）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行已制定《章程》等相关制度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包括有关董事的选任程序及选任标准、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机制、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职权等。董事会认为上述机制能够有效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

有关董事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7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111 项，听取报告 47 项，有效履行科学决策职责。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优化，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优化信息披露体系，丰富完善披露内容，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四）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吴利军	2/3	9/10	4/5	-	-	3/3	-	-	-
崔 勇	2/2	6/6	2/2	-	-	-	-	-	-
郝 成	-	3/3	2/2	-	3/3	-	-	-	2/2
曲 亮	2/3	10/10	-	-	-	-	-	-	8/8
齐 晔	1/1	4/4	-	-	-	-	-	-	2/2
杨兵兵	1/1	4/4	-	-	3/3	-	-	-	-
姚 威	1/3	8/10	-	5/7	-	-	-	-	8/8
朱文辉	3/3	10/10	5/5	7/7	-	-	-	-	-
张铭文	-	1/1	-	-	1/1	-	-	-	-
李 巍	2/3	9/10	-	-	7/9	-	4/4	-	-
邵瑞庆	2/3	10/10	-	7/7	9/9	-	4/4	8/8	-
洪永森	2/3	9/10	4/5	-	-	3/3	4/4	8/8	-
李引泉	2/3	10/10	-	7/7	-	3/3	4/4	8/8	-
刘世平	2/3	9/10	5/5	7/7	-	3/3	-	8/8	-
黄志凌	2/3	10/10	-	7/7	9/9	-	-	8/8	8/8
离任董事									
王志恒	1/1	4/5	2/3	-	5/5	-	-	-	5/5

- 注：1.2024 年新任董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 4.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从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章程》规定了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本行高级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做出有根据的判断。本行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4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9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8 次，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次，共审议议案 96 项，听取报告 50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讨论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资本管理目标与补充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制定经营计划、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方案及资本运作方案，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10 项，听取报告 3 项。审议通过优化“十四五”发展战略的措施、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2028 年资本规划、村镇银行改革有关事项等议案，听取 2023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陀螺”评价及战略对标结果的比较分析报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吴利军（主任委员），执行董事郝成，非执行董事崔勇、朱文辉，独立董事洪永森、刘世平。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检查本行的风险、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查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查监督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提议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4 项，听取报告 13 项。审议通过 A 股和 H 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审计计划、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3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和相关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关注并讨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经营情况。

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审计师的监督职责，督促审计师做好审计工作。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4 年 2 月，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4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4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认为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3 月，委员会审阅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方案，重点关注服务团队、时间表、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审计师独立性，以及项目质量控制与保密性等问题，指出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2025 年 3 月，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经营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委员会审议了审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审计师对重点审计项目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邵瑞庆（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姚威、朱文辉，独立董事李引泉、刘世平、黄志凌。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定期监测资本充足率指标；审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相关事项；督促管理层履行反洗钱职责、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履行数据安全职责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6 项，听取报告 13 项。审议通过风险管理报告、资本充足率相关报告、负债质量管理及并表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风险偏好指标、制定并修订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呆账核销等议案，持续关注信贷投资政策、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专项审计和反洗钱管理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黄志凌（主任委员），执行董事郝成、杨兵兵，非执行董事张铭文、李巍，独立董事邵瑞庆。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均为书面传签会议，审议议案 10 项，听取报告 1 项。审议通过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刘世平（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吴利军，独立董事洪永森、李引泉。

（五）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审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6 项，听取报告 3 项。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董事会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董事薪酬、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等议案，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研究并提出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及薪酬建议。委员会认为高管薪酬的确定符合《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董事薪酬的确定符合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和薪酬标准。董事在涉及本人薪酬确定的分项表决中回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洪永森（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李巍，独立董事邵瑞庆、李引泉。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确认关联方，并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听取本行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的问责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2 项。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 笔重大关联交易、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的 1 笔持续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受理 45 笔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成员包括李引泉（主任委员），邵瑞庆、洪永森、刘世平、黄志凌。

（七）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推动 ESG 体系建设，审议 ESG 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评估提升 ESG 绩效的相关措施，落实监管机构提出的 ESG 相关要求；审议社会责任报告、定期听取 ESG 情况报告，提高 ESG 信息披露水平；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督促本行消保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本行消保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落实整改；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15 项。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工作要点、消保工作总结和计划、2024 普惠信贷工作方案、消费投诉情况分析报告等议案，听取并讨论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普惠金融工作方案、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郝成（主任委员）、齐晔，非执行董事曲亮、姚威、张铭文，独立董事黄志凌。

七、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保证全体董事知悉所有审议和报告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能适时并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事项。本行行长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战略及经营计划。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吴利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2024 年 1-6 月，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行长；2024 年 6 月 6 日，因工作调整，王志恒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郝成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八、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 5 名独立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行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有关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

有关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详见本节前述相关内容。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独立董事 5 名，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董事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参阅资讯》《董事会工作月报》等资料以及参加审慎监管会谈、部门座谈会、董事沟通会及赴分支机构调研等，及时了解监管意见及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创新、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沟通，获取履职所需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行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与会独立董事从战略规划、发展方式、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独立董事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本行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九、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监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吴俊豪），外部监事 2 名（乔志敏、陈青），职工监事 3 名（尚文程、杨文化、卢健）。监事会成员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足够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监事简历详见“第十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有关监事会职责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二）监事会履职方式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召开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列席高级管理层的各项会议，审阅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听取各条线、各分行工作汇报，与各分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赴分支机构调研等。通过上述方式，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以及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4次。监事会审议议案28项，听取报告61项，涉及本行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监事薪酬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计划等事项，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依规出席全部股东大会并列席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监督。

（四）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吴俊豪	7/8	-	4/5
乔志敏	8/8	3/3	5/5
陈 青	8/8	3/3	5/5
尚文程	8/8	-	5/5
杨文化	7/8	-	4/5

卢 健	7/8	3/3	-
离任监事			
李银中	6/6	2/2	-
王 喆	4/5	2/2	3/3

注：1.监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3.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监事，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3 次，监督委员会 5 次，共审议议案 15 项，听取报告 4 项。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讨论研究重大监督事项，为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有力支持。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订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明确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3 项。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和原监事长薪酬、2024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等议案，听取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等报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外部监事乔志敏（主任委员）、陈青，职工监事卢健。

2.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等。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7 项，听取报告 1 项。审议通过优化“十四五”发展战略的措施、本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听取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等报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委员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外部监事陈青（主任委员），股东监事吴俊豪，外部监事乔志敏，职工监事尚文程、杨文化。

（六）监事会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外部监事履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依据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实守信，勤勉履职，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董监事联合调研等方式，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监高的提名选任及其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

发送的内部文件、《监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充分获取监督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八）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本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的审核意见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十一、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6 名成员组成，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探索业务新赛道，夯实客户基础，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十二、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听取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研究并提出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及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董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和全体监事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本行全体董监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第C.1.4条的要求。

十五、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酬金详见“第八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作为A+H股上市公司，贯彻落实《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遵循境内外法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行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

本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

及时做好关键时点的登记工作，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和监控。本行及时公平披露各项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优化丰富定期报告内容，聚焦业务特色和亮点，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要求，全年共发布 94 期 A 股公告、140 期 H 股公告。

十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股东沟通政策并每年重检以确保其成效。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业绩报告披露后，利用线上及线下方式举办 2023 年度、2024 年中期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组织管理层路演，拜访投资机构 40 余家；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等活动，与数百名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430 余次、处理咨询电子邮件 21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在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积极互动交流，解答其关心的问题。经采取上述措施，实现股东沟通充分有效。

十八、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旭阳先生和李美仪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张旭阳先生。报告期内，张旭阳先生和李美仪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九、股东权利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2 个交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本行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以及行使表决权；
- 3.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本行债券存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本行股本状况等；
- 6.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7.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 1.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3.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4.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

有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本行股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或查询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第二节 本行简介”相关内容。

二十、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声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指引编制 H 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二十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已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应用于企业管治实践，并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二十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

本行坚持制度先行原则，建立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第一层次是以本行《章程》为纲，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基本制度，对全行内控合规治理架构、职责划分、工具应用以及风险监控识别、评估、报告、处置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范。第二层次由内部控制手册、法律合规风险预警及报告管理办法、合规经理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基本办法、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构成，主要确立内控合规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制度管理、考核评级等一系列具体体制、机制。第三层次包括各条线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汇编，形成“一项业务一个制度、一个条线一本手册”规章制度体系。本年度开展规章制度“瘦身健体”清理重检，推进总行制度一贯到底，持续提升规章制度有效性、适用性和可执行性。

该等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和报告期内工作情况，详见“第六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董事会承担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评估其成效的责任。董事会每年对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阅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切实有效。

（二）子公司内控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推动子公司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不断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机制、贯彻外规内化、落实监管政策；统筹管理子公司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常规及专项报告机制等内控合规事项，确保子公司内控体系的统一性、完备性、有效性和及时性；针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督导子公司全面落实整改，巩固深化内控管理成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

二十三、报告期内本行《章程》的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未修订。

第十三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4 年 1 月 27 日	临 2024-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临 2024-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2 日	临 2024-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7 日	临 2024-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2 月 7 日	临 2024-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2 月 7 日	临 2024-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 年 2 月 7 日	临 2024-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2 月 7 日	临 2024-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2 月 22 日	临 2024-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22 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 年 3 月 8 日	临 2024-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8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3 月 9 日	临 2024-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9 日	临 2024-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9 日	临 2024-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稿）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临 2024-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4-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4-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4-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临 2024-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024 年 3 月 30 日	临 2024-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临 2024-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临 2024-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临 2024-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临 2024-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5 月 1 日	临 2024-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公告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临 2024-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相关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临 2024-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6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临 2024-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临 2024-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7 日	临 2024-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24 年 6 月 7 日	临 2024-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7 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临 2024-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 2024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24-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24-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临 2024-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3 日	临 2024-0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4 日	临 2024-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离任公告
2024 年 7 月 9 日	临 2024-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2024 年 7 月 9 日	临 2024-0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临 2024-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7 月 13 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临 2024-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4 年 7 月 16 日	临 2024-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临 2024-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8 月 3 日	临 2024-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 2024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临 2024-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临 2024-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临 2024-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临 2024-0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4年8月31日	临 2024-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8月31日	临 2024-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8月31日	临 2024-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8月31日	临 2024-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8月31日	临 2024-0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自愿性公告
2024年8月31日	半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31日	半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9月3日	临 2024-0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2024年9月24日	临 2024-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4年9月27日	临 2024-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2024年9月27日	临 2024-0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2024年10月26日	临 2024-0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0月31日	临 2024-0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31日	临 2024-0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31日	临 2024-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年10月31日	临 2024-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10月31日	临 2024-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10月31日	临 2024-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10月31日	临 2024-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5日	临 2024-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4年11月21日	临 2024-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6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相关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2024年12月18日	临 2024-0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8日	临 2024-0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8日	临 2024-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24年12月18日	临 2024-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12月21日	临 2024-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12月21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四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三、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四、我们保证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崔 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崔 勇
郝 成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郝 成
曲 亮	非执行董事	曲 亮
齐 晔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工会委员会主席	齐 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杨兵兵
姚 威	非执行董事	姚 威
朱文辉	非执行董事	朱文辉
张铭文	非执行董事	张铭文
李 巍	非执行董事	李 巍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姓名	职务	签名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刘世平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志凌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陈 青	外部监事	陈 青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杨文化	职工监事	杨文化
卢 健	职工监事	卢 健
宋炳方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宋炳方
刘 彦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刘 彦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张旭阳

第十五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83 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附注九、(a)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贵集团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评估报告、其他已获得信息并考虑未来可能因素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附注十、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等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主要包括：评价贵集团采用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估值参数的合理性和运用的适当性；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或独立获取估值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及附注六、4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贵集团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及附注六、44.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4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葛明一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六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3,266	349,184	282,597	348,6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7,767	39,942	24,795	22,823
贵金属		6,788	6,916	6,788	6,916
拆出资金	3	179,739	142,242	192,282	153,835
衍生金融资产	4	33,797	13,324	33,795	13,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18,128	67,500	113,244	56,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857,693	3,712,925	3,849,147	3,704,5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94,781	99,158	-	-
金融投资	8	2,208,749	2,241,462	2,187,742	2,214,3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3,106	432,896	434,938	449,8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600,404	561,047	592,704	555,21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0	1,132	1,135	1,1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长期股权投资	9	-	204	11,190	12,983
固定资产	10	26,479	24,235	14,011	14,465
在建工程	11	2,027	1,603	2,027	1,601
使用权资产	12	10,321	10,408	10,132	10,318
无形资产	13	5,030	4,368	4,883	4,242
商誉	14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1,358	33,974	30,387	32,562
其他资产	16	51,817	24,070	45,565	20,944
资产总计		6,959,021	6,772,796	6,809,866	6,618,93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六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95,633	99,633	95,633	99,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581,536	552,326	590,770	554,964
拆入资金	21	216,562	194,205	114,641	115,644
衍生金融负债	4	32,448	13,946	32,448	13,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5,793	73,115	67,735	52,227
吸收存款	23	4,035,687	4,094,528	4,035,641	4,094,098
应付职工薪酬	24	21,895	20,064	21,141	19,412
应交税费	25	4,758	7,304	4,000	6,518
租赁负债	26	10,412	10,349	10,221	10,259
预计负债	27	2,409	2,068	2,409	2,068
应付债券	28	1,231,112	1,099,326	1,220,223	1,093,182
其他负债	29	60,545	51,147	43,674	17,797
负债合计		6,368,790	6,218,011	6,238,536	6,079,60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9,086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899	104,899	104,899	104,899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2	74,473	74,473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2	10,891	2,245	10,770	2,322
盈余公积	33	29,543	26,245	29,543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33	89,891	86,161	85,097	81,826
未分配利润		218,917	199,282	207,462	190,4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7,700	552,391	571,330	539,331
少数股东权益		2,531	2,394	-	-
股东权益合计		590,231	554,785	571,330	539,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59,021	6,772,796	6,809,866	6,618,93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首席财务官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4,007	250,809	228,532	244,441
利息支出		(137,341)	(143,329)	(134,668)	(140,188)
利息净收入	35	96,666	107,480	93,864	104,2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194	26,724	19,616	24,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3)	(3,026)	(3,290)	(3,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9,071	23,698	16,326	21,133
投资收益	37	12,685	10,549	14,174	10,590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3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损失)		250	(555)	250	(5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8	5,304	1,135	5,222	882
汇兑净收益		49	1,125	77	1,131
其他业务收入		1,435	1,434	388	172
其他收益		205	264	40	39
营业收入合计		135,415	145,685	130,091	138,20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50)	(1,716)	(1,574)	(1,662)
业务及管理费	39	(40,365)	(41,042)	(39,059)	(39,737)
信用减值损失	40	(40,522)	(52,075)	(40,340)	(51,4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30)	(1,835)	(30)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1,019)	(532)	(597)
营业支出合计		(83,600)	(95,882)	(83,340)	(93,459)
营业利润		51,815	49,803	46,751	44,741
加：营业外收入		193	86	193	85
减：营业外支出		(534)	(132)	(533)	(128)
利润总额		51,474	49,757	46,411	44,698
减：所得税费用	41	(9,563)	(8,681)	(7,827)	(7,411)
净利润		41,911	41,076	38,584	37,287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911	41,076	38,584	37,28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96	40,792	38,584	37,287
少数股东损益		215	28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46	2,835	8,448	2,77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	4	6	4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74)	(192)	(274)	(19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53	2,985	8,808	2,91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126	(15)	(75)	42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7)	4	(17)	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	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8,649	2,836	8,448	2,775
综合收益总额		50,560	43,912	47,032	40,06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42	43,627	47,032	40,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	285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2	0.6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41,696	41,696	215	41,911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8,646	-	-	-	8,646	3	8,64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8,646	-	-	41,696	50,342	218	50,560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298	-	(3,29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730	(3,73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222)	(10,222)	(81)	(10,303)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	3,298	3,730	(22,061)	(15,033)	(81)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六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590)	26,245	81,401	179,299	507,883	2,130	510,0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40,792	40,792	284	41,076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2,835	-	-	-	2,835	1	2,83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2,835	-	-	40,792	43,627	285	43,91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	16,93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六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760	(4,76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38)	(11,238)	(21)	(11,25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	-	4,760	(20,809)	(16,049)	(21)	(16,0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股东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322	26,245	81,826	190,480	539,3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38,584	38,584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	8,448	-	-	-	8,44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8,448	-	-	38,584	47,03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298	-	(3,2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271	(3,271)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0,222)	(10,222)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	3,298	3,271	(21,602)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453)	26,245	77,429	173,627	498,3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	37,287	37,287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2,775	-	-	-	2,77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	2,775	-	-	37,287	40,062
3.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小计	5,054	-	-	(4,163)	16,039	-	-	-	-	16,93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4,397	(4,397)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226)	(11,226)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	-	4,397	(20,434)	(16,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	74,473	2,322	26,245	81,826	190,480	539,33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176,978	-	177,9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					
加额		28,301	11,329	34,895	10,2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390	5,585	-	10,2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5,410	-	35,4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7,111	4,866	47,077	5,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					
少额		-	-	-	9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					
少额		-	72,860	10,997	48,547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2,275	9,437	12,274	9,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733	-	15,568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4,157	8,614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8,488	226,413	200,364	217,6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	21,021	7,435	14,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24	572,513	328,610	529,89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3,046)	(265,835)	(192,822)	(267,760)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67,344)	-	(66,94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45)	-	(3,4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					
加额		(4,524)	(2,481)	(3,55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					
加额		(16,708)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802)	(28,084)	(16,821)	(32,05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9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653)	(67,427)	(57,134)	(56,0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9,935)	-	(37,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5)	(20,850)	(19,893)	(20,06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2,974)	(119,509)	(100,735)	(116,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75)	(28,074)	(22,842)	(26,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0)	(23,932)	(18,732)	(2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26)	(576,127)	(503,820)	(577,782)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204,802)	(3,614)	(175,210)	(47,884)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8,381	1,059,289	1,187,908	1,054,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65	62,565	68,952	62,79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	43	320	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066	1,121,897	1,257,180	1,117,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982)	(1,322,568)	(1,157,189)	(1,282,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0)	(5,154)	(4,561)	(3,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382)	(1,327,722)	(1,161,750)	(1,286,329)
投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4	(205,825)	95,430	(169,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66,309	1,259,529	960,118	1,25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309	1,259,529	960,118	1,257,129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834,702)	(1,020,256)	(833,171)	(1,020,296)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426)	(24,028)	(28,209)	(23,908)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5,123)	(16,070)	(15,043)	(16,0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	(3,156)	(2,966)	(3,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314)	(1,063,510)	(879,389)	(1,06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5	196,019	80,729	193,809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	658	189	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7(b)	4,155	(12,762)	1,138	(22,627)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02	136,664	109,948	132,575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行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 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 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 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 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 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8.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8.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 (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未分配利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a))。

8.5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8.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 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 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如预期销售发生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8.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初始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8.8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3	2.8 - 3.2
电子设备	3 - 5	3 - 5	19.0 - 32.3
其他	5 - 10	3 - 5	9.5 - 19.4

11.2 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

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20 -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 15%。

船舶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车辆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 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 5%。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2.1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会计处理见附注六、12 和附注六、26。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

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2.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 (年)</u>
土地使用权	30 - 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 - 10

14.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且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分为权益工具, 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 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 收入确认

22.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支出确认

23.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3.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 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 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 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 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 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 6%、13%。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 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国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项。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6	4,361	5,318	4,347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28,698	276,799	228,313	276,38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44,701	64,428	44,425	64,28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223	740	223	740
- 财政性存款		4,224	2,717	4,224	2,717
小计		283,172	349,045	282,503	348,467
应计利息		94	139	94	139
合计		283,266	349,184	282,597	348,606

注：

-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34,360	28,412	11,753	11,104
- 其他金融机构		4,473	709	4,973	1,709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9,126	11,192	8,441	10,428
小计		47,959	40,313	25,167	23,241
应计利息		202	64	20	7
合计		48,161	40,377	25,187	23,248
减：减值准备	17	(394)	(435)	(392)	(425)
账面价值		47,767	39,942	24,795	22,823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1,599	8,243	11,599	8,243
- 其他金融机构		136,505	111,172	147,806	121,273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31,688	22,782	32,624	24,037
小计		179,792	142,197	192,029	153,553
应计利息		265	371	301	413
合计		180,057	142,568	192,330	153,966
减：减值准备	17	(318)	(326)	(48)	(131)
账面价值		<u>179,739</u>	<u>142,242</u>	<u>192,282</u>	<u>153,835</u>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44,830	6,510	(6,295)
- 国债期货	277	1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6,532	46	(5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673,074	27,211	(26,058)
- 外汇期权	1,689	29	(40)
合计	<u>2,326,402</u>	<u>33,797</u>	<u>(32,44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1,287	4,856	(4,713)
- 国债期货	97	-	(2)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4,484	58	(49)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931,148	8,383	(9,157)
- 外汇期权	2,443	27	(25)
合计	<u>1,849,459</u>	<u>13,324</u>	<u>(13,946)</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44,830	6,510	(6,295)
- 国债期货	262	1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6,532	46	(5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671,801	27,209	(26,058)
- 外汇期权	1,689	29	(40)
合计	<u>2,325,114</u>	<u>33,795</u>	<u>(32,44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11,287	4,856	(4,713)
- 国债期货	-	-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4,484	58	(49)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930,223	8,383	(9,156)
- 外汇期权	2,443	27	(25)
合计	<u>1,848,437</u>	<u>13,324</u>	<u>(13,943)</u>

-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固定利息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78.9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17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1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0.2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 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外汇掉期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定息或浮息的债券及存款证、同业市场拆出拆入的定息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88.8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0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48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0.9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亿元)。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中国境内					
- 银行		29,821	2,317	29,617	2,317
- 其他金融机构		88,287	65,138	83,607	53,773
小计		118,108	67,455	113,224	56,090
应计利息		29	51	27	43
合计		118,137	67,506	113,251	56,133
减: 减值准备	17	(9)	(6)	(7)	(6)
账面价值		<u>118,128</u>	<u>67,500</u>	<u>113,244</u>	<u>56,127</u>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债券					
- 政府债券		27,968	6,433	27,172	6,433
- 其他债券		90,140	61,022	86,052	49,657
小计		118,108	67,455	113,224	56,090
应计利息		29	51	27	43
合计		118,137	67,506	113,251	56,133
减: 减值准备	17	(9)	(6)	(7)	(6)
账面价值		<u>118,128</u>	<u>67,500</u>	<u>113,244</u>	<u>56,127</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85,506	2,068,722	2,185,492	2,070,472
票据贴现		419	636	419	6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82,704	584,099	582,628	583,999
- 个人经营贷款		326,045	299,291	325,429	298,593
- 个人消费贷款		197,927	195,679	189,569	185,856
- 信用卡		375,743	433,547	375,743	433,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668,344	3,581,974	3,659,280	3,573,10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80,717	3,593,316	3,671,695	3,584,45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	(88,582)	(85,371)	(88,106)	(84,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3,592,135	3,507,945	3,583,589	3,4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112,053	97,118	112,053	97,118
票据贴现		153,505	107,862	153,505	107,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558	204,980	265,558	204,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57,693	3,712,925	3,849,147	3,704,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359)	(690)	(359)	(690)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六、18(a)。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517,263	444,913	516,671	444,3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7,167	335,235	378,193	336,3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892	337,316	336,795	337,222
批发和零售业	182,122	177,439	181,902	177,203
建筑业	160,791	165,227	160,598	164,993
房地产业	157,688	165,745	157,684	165,7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520	136,270	136,481	136,199
金融业	113,392	105,414	113,886	107,61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44	84,276	100,007	84,232
农、林、牧、渔业	52,740	59,157	52,665	59,084
其他	162,940	154,848	162,663	154,644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297,559	2,165,840	2,297,545	2,167,5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82,419	1,512,616	1,473,369	1,501,995
票据贴现	153,924	108,498	153,924	108,498
合计	3,933,902	3,786,954	3,924,838	3,778,08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6,275	3,798,296	3,937,253	3,789,434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392,798	1,313,169	1,384,315	1,314,072
保证贷款	854,652	937,383	853,339	926,9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409,879	1,210,545	1,409,860	1,210,292
- 质押贷款	276,573	325,857	277,324	326,735
合计	3,933,902	3,786,954	3,924,838	3,778,08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6,275	3,798,296	3,937,253	3,789,434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981,383	903,353	980,504	902,459
中部地区	678,006	650,965	676,988	649,856
珠江三角洲	618,232	574,249	618,232	574,249
环渤海地区	577,265	516,609	570,467	510,155
西部地区	485,466	475,934	485,466	475,934
东北地区	94,754	105,734	94,754	105,734
总行	375,410	434,359	375,410	434,359
境外	123,386	125,751	123,017	125,337
合计	3,933,902	3,786,954	3,924,838	3,778,083
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12,415	11,3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6,275	3,798,296	3,937,253	3,789,434

(e)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55	10,312	3,433	1,866	36,266
保证贷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小计	35,506	23,680	14,842	5,279	79,307
应计利息	148	-	-	-	148
合计	35,654	23,680	14,842	5,279	79,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408	13,380	1,607	928	36,323
保证贷款	3,874	2,569	2,576	594	9,6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5	7,908	7,847	2,014	25,164
-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31,861	26,245	12,044	3,564	73,714
应计利息	83	-	-	-	83
合计	31,944	26,245	12,044	3,564	73,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594	10,285	3,358	1,814	36,051
保证贷款	1,711	2,831	2,180	647	7,36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24	10,505	9,199	2,732	35,560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小计	35,434	23,625	14,739	5,202	79,000
应计利息	145	-	-	-	145
合计	35,579	23,625	14,739	5,202	79,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394	13,360	1,484	928	36,166
保证贷款	3,783	2,560	2,549	594	9,48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393	7,901	7,835	2,010	25,139
- 质押贷款	184	2,388	14	28	2,614
小计	31,754	26,209	11,882	3,560	73,405
应计利息	82	-	-	-	82
合计	31,836	26,209	11,882	3,560	73,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4%	0.69%	0.32%	0.09%	1.94%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62,419	152,150	53,775	3,668,344
应计利息	7,365	4,877	131	12,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69,784	157,027	53,906	3,680,71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1,108	135,648	15,379	3,592,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482	6	70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8)	-	(1)	(3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98,940	134,156	48,878	3,581,974
应计利息	8,001	3,054	287	11,3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6,941	137,210	49,165	3,593,31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76,342	113,444	18,159	3,507,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1,865	3,115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5)	(45)	-	(69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53,672	152,037	53,571	3,659,280
应计利息	7,411	4,875	129	1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61,083	156,912	53,700	3,671,695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385)	(21,363)	(38,358)	(88,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32,698	135,549	15,342	3,58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482	6	70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8)	-	(1)	(3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390,396	134,045	48,662	3,573,103
应计利息	8,012	3,052	287	11,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8,408	137,097	48,949	3,584,45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368,138	113,351	18,080	3,4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1,865	3,115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5)	(45)	-	(690)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附注六、17)
年初余额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6	(2,296)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8	1,855	(2,253)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4,829	384	(43,360)	(38,14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519	46,51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5)	(12,27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u>(28,676)</u>	<u>(21,379)</u>	<u>(38,527)</u>	<u>(88,582)</u>
2023 年				
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附注六、17)
年初余额	(36,726)	(17,680)	(28,774)	(83,180)
-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 转至阶段二	2,153	(2,495)	342	-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6	(2,675)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6,216	(8,247)	(43,210)	(45,241)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1,573	51,57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7)	(9,4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年末余额	<u>(30,599)</u>	<u>(23,766)</u>	<u>(31,006)</u>	<u>(85,371)</u>

本行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六、17)
注				
年初余额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4	(2,294)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7	1,852	(2,249)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4,794	381	(43,303)	(38,12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489	46,4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4)	(12,27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u>(28,385)</u>	<u>(21,363)</u>	<u>(38,358)</u>	<u>(88,106)</u>
2023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六、17)
注				
年初余额	(36,374)	(17,668)	(28,638)	(82,680)
- 转至阶段一	(2,610)	2,371	239	-
- 转至阶段二	2,149	(2,491)	342	-
- 转至阶段三	389	2,285	(2,674)	-
本年净回拨/(计提)	(i) 6,197	(8,242)	(43,183)	(45,22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51,545	51,54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9,436)	(9,43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961	96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	(1)	(25)	(47)
年末余额	<u>(30,270)</u>	<u>(23,746)</u>	<u>(30,869)</u>	<u>(84,885)</u>

注:

- (i) 本年净计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因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 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以及阶段转移等情况下计提 / 回拨的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 (i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5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90 亿元)。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841	115,776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1,337)</u>	<u>(12,943)</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8,504	102,833
应计利息		694	837
减: 减值准备	17	<u>(4,417)</u>	<u>(4,512)</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94,781</u>	<u>99,158</u>

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541	40,82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570	31,07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113	19,73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007	10,156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874	3,940
5 年以上	<u>11,736</u>	<u>10,059</u>
合计	<u>109,841</u>	<u>115,776</u>

8.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443,106	432,896	434,938	449,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600,404	561,047	592,704	55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40	1,132	1,135	1,1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合计		<u>2,208,749</u>	<u>2,241,462</u>	<u>2,187,742</u>	<u>2,214,355</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28,495	106,408	51,971	57,6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314,611	326,488	382,967	392,184
合计		<u>443,106</u>	<u>432,896</u>	<u>434,938</u>	<u>449,847</u>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	注				
分析：					
中国境内					
- 政府		30,037	28,605	25,039	26,68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6,197	45,887	12,069	22,034
- 其他机构	(1)	37,867	29,734	1,887	7,920
中国境外					
- 政府		1,169	1,176	973	96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84	510	11,937	61
- 其他机构		341	496	66	-
合计	(2)	<u>128,495</u>	<u>106,408</u>	<u>51,971</u>	<u>57,663</u>
上市	(3)	29,978	21,052	4,931	3,015
非上市		<u>98,517</u>	<u>85,356</u>	<u>47,040</u>	<u>54,648</u>
合计		<u>128,495</u>	<u>106,408</u>	<u>51,971</u>	<u>57,663</u>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的质押，详见附注六、18(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278,804	296,565	276,187	293,517
权益工具	3,481	4,341	2,717	3,779
其他	32,326	25,582	104,063	94,888
合计	<u>314,611</u>	<u>326,488</u>	<u>382,967</u>	<u>392,184</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28,801	278,638	327,437	277,41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47,220	143,306	144,646	141,215
- 其他机构	(2)	78,354	88,524	77,547	87,919
中国境外					
- 政府		3,208	1,911	2,902	1,58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549	21,121	6,530	20,478
- 其他机构		26,581	19,520	26,108	18,690
小计		592,713	553,020	585,170	547,301
应计利息		7,691	8,027	7,534	7,914
合计	(3)	<u>600,404</u>	<u>561,047</u>	<u>592,704</u>	<u>555,215</u>
上市	(4)	68,538	68,540	64,456	66,098
非上市		524,175	484,480	520,714	481,203
小计		592,713	553,020	585,170	547,301
应计利息		7,691	8,027	7,534	7,914
合计		<u>600,404</u>	<u>561,047</u>	<u>592,704</u>	<u>555,215</u>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18(a)。
 - (4)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33)	(107)	(753)	(1,293)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43	83	(126)	-
本年净计提	108	14	(457)	(3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1)	(18)
年末余额	<u>(274)</u>	<u>(15)</u>	<u>(1,357)</u>	<u>(1,646)</u>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	整个存	
	预期 信用损失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70)	(158)	(590)	(1,218)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92	(144)	-
本年净计提	(39)	(40)	(55)	(13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8	5	36	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33)</u>	<u>(107)</u>	<u>(753)</u>	<u>(1,293)</u>

本行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	整个存	
	预期 信用损失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25)	(68)	(319)	(812)
转至阶段二	5	(5)	-	-
转至阶段三	43	43	(86)	-
本年净计提	104	15	(350)	(2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7)	-
年末余额	<u>(266)</u>	<u>(15)</u>	<u>(762)</u>	<u>(1,043)</u>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57)	(30)	(182)	(669)
转至阶段二	6	(6)	-	-
转至阶段三	52	-	(52)	-
本年净计提	(31)	(32)	(85)	(148)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25)</u>	<u>(68)</u>	<u>(319)</u>	<u>(812)</u>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i)	38	30	38	30
非上市		<u>1,102</u>	<u>1,102</u>	<u>1,097</u>	<u>1,097</u>
合计	(ii)	<u>1,140</u>	<u>1,132</u>	<u>1,135</u>	<u>1,127</u>

注：

- (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 (i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44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44 亿元)。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注/附注六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i)	1,127,995	1,199,678	1,122,854	1,161,762
其他	(ii)	34,602	43,327	34,602	43,327
小计		1,162,597	1,243,005	1,157,456	1,205,089
应计利息		16,509	18,679	16,432	18,120
合计		1,179,106	1,261,684	1,173,888	1,223,209
减：减值准备	17	(15,007)	(15,297)	(14,923)	(15,043)
账面价值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上市	(iii)	169,666	205,136	169,505	205,136
非上市		977,924	1,022,572	973,028	984,910
小计		1,147,590	1,227,708	1,142,533	1,190,046
应计利息		16,509	18,679	16,432	18,120
账面价值		1,164,099	1,246,387	1,158,965	1,208,166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93,294	488,028	491,557	486,15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2,250	408,738	319,092	373,178
- 其他机构	(1)	265,319	236,545	265,142	236,520
中国境外					
- 政府		7,270	13,987	7,270	13,94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3,880	41,167	23,825	41,132
- 其他机构		15,982	11,213	15,968	10,831
小计		1,127,995	1,199,678	1,122,854	1,161,762
应计利息		16,475	18,637	16,398	18,078
合计	(2)	1,144,470	1,218,315	1,139,252	1,179,840
减: 减值准备		(2,923)	(4,241)	(2,839)	(3,988)
账面价值		<u>1,141,547</u>	<u>1,214,074</u>	<u>1,136,413</u>	<u>1,175,852</u>
公允价值		<u>1,175,503</u>	<u>1,241,475</u>	<u>1,170,225</u>	<u>1,235,535</u>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六、18(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11)	(130)	(14,456)	(15,297)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计提	(114)	37	(1,953)	(2,03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5	-	(13)	322
年末余额	<u>(483)</u>	<u>(100)</u>	<u>(14,424)</u>	<u>(15,007)</u>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一	(19)	19	-	-
转至阶段二	22	(22)	-	-
本年净计提	751	(71)	(6,412)	(5,73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944	9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0)	-	-	(1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11)</u>	<u>(130)</u>	<u>(14,456)</u>	<u>(15,297)</u>

本行

	2024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10)	(130)	(14,203)	(15,043)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计提	139	37	(2,129)	(1,9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81	-	(6)	75
年末余额	(483)	(100)	(14,340)	(14,923)

	2023 年			合计 (附注六、17)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25)	(56)	(9,501)	(10,882)
转至阶段一	(19)	19	-	-
转至阶段二	22	(22)	-	-
本年净计提	612	(71)	(6,159)	(5,6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13	513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944	9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0)	(130)	(14,203)	(15,043)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	204	-	-
减: 减值准备		-	-	(1,793)	-
账面价值		-	204	11,190	12,9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减: 减值准备	(1,793)	-
合计	11,190	12,983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费金融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账面价值	204	165
投资成本减少	(220)	-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13	36
外币折算差额	3	3
年末账面价值	-	204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450	11,510	10,226	5,001	43,187
本年增加	673	3,010	728	204	4,615
本年处置	(18)	-	(1,300)	(322)	(1,640)
外币折算差额	-	188	-	2	1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05	14,708	9,654	4,885	46,35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832)	(1,807)	(7,208)	(3,942)	(18,789)
本年计提	(524)	(472)	(1,220)	(212)	(2,428)
本年处置	11	-	1,252	276	1,539
外币折算差额	-	(32)	-	-	(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45)	(2,311)	(7,176)	(3,878)	(19,710)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97	12,397	2,478	1,007	26,479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4,278	11,057	9,968	4,971	40,274
本年增加	58	267	648	185	1,158
其他转入	2,138	-	-	-	2,138
本年处置	(24)	-	(390)	(155)	(569)
外币折算差额	-	186	-	-	1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50	11,510	10,226	5,001	43,18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337)	(1,370)	(6,269)	(3,793)	(16,769)
本年计提	(495)	(414)	(1,304)	(293)	(2,506)
本年处置	-	-	365	144	509
外币折算差额	-	(23)	-	-	(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32)	(1,807)	(7,208)	(3,942)	(18,78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55	9,703	3,018	1,059	24,235

注：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3.9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03 亿元)。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六、18(a)。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436	10,105	4,946	31,487
本年增加	673	713	187	1,573
本年处置	<u>(18)</u>	<u>(1,284)</u>	<u>(304)</u>	<u>(1,60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091</u>	<u>9,534</u>	<u>4,829</u>	<u>31,45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824)	(7,134)	(3,901)	(16,859)
本年计提	(525)	(1,199)	(201)	(1,925)
本年处置	<u>8</u>	<u>1,237</u>	<u>259</u>	<u>1,50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341)</u>	<u>(7,096)</u>	<u>(3,843)</u>	<u>(17,280)</u>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u>(163)</u>	-	-	<u>(16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3)</u>	-	-	<u>(163)</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587</u>	<u>2,438</u>	<u>986</u>	<u>14,011</u>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4,264	9,857	4,918	29,039
本年增加	58	638	183	879
其他转入	2,138	-	-	2,138
本年处置	(24)	(390)	(155)	(5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36	10,105	4,946	31,48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330)	(6,214)	(3,759)	(15,303)
本年计提	(494)	(1,285)	(286)	(2,065)
本年处置	-	365	144	5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24)	(7,134)	(3,901)	(16,85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163)	-	-	(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16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49	2,971	1,045	14,46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2.2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8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603	2,832
本年增加	904	923
本年转出	<u>(480)</u>	<u>(2,152)</u>
年末余额	<u><u>2,027</u></u>	<u><u>1,603</u></u>

本行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1,601	2,830
本年增加	904	923
本年转出	<u>(478)</u>	<u>(2,152)</u>
年末余额	<u><u>2,027</u></u>	<u><u>1,601</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0.2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3 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9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4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9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96.33%)，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926	36	18,962
本年增加	2,889	5	2,894
本年减少	(2,644)	(8)	(2,652)
外币折算差额	<u>1</u>	<u>-</u>	<u>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9,172</u>	<u>33</u>	<u>19,205</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535)	(19)	(8,554)
本年计提	(2,821)	(7)	(2,828)
本年减少	2,490	6	2,496
外币折算差额	<u>2</u>	<u>-</u>	<u>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864)</u>	<u>(20)</u>	<u>(8,884)</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308</u>	<u>13</u>	<u>10,321</u>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8,193	53	18,246
本年增加	3,574	9	3,583
本年减少	(2,854)	(26)	(2,880)
外币折算差额	<u>13</u>	<u>-</u>	<u>1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8,926</u>	<u>36</u>	<u>18,962</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7,939)	(26)	(7,965)
本年计提	(2,820)	(10)	(2,830)
本年减少	2,232	17	2,249
外币折算差额	<u>(8)</u>	<u>-</u>	<u>(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535)</u>	<u>(19)</u>	<u>(8,554)</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391</u>	<u>17</u>	<u>10,408</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83	36	18,619
本年增加	2,698	5	2,703
本年减少	(2,536)	(8)	(2,544)
外币折算差额	<u>(4)</u>	<u>-</u>	<u>(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8,741</u>	<u>33</u>	<u>18,77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282)	(19)	(8,301)
本年计提	(2,729)	(7)	(2,736)
本年减少	2,384	6	2,390
外币折算差额	<u>5</u>	<u>-</u>	<u>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622)</u>	<u>(20)</u>	<u>(8,64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119</u>	<u>13</u>	<u>10,132</u>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7,848	52	17,900
本年增加	3,569	9	3,578
本年减少	(2,842)	(25)	(2,867)
外币折算差额	<u>8</u>	<u>-</u>	<u>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8,583</u>	<u>36</u>	<u>18,619</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7,753)	(25)	(7,778)
本年计提	(2,747)	(9)	(2,756)
本年减少	2,223	15	2,238
外币折算差额	<u>(5)</u>	<u>-</u>	<u>(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8,282)</u>	<u>(19)</u>	<u>(8,301)</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301</u>	<u>17</u>	<u>10,318</u>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	9,796	97	10,111
本年增加	-	2,208	19	2,227
本年减少	-	(252)	(6)	(2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8	11,752	110	12,080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	(5,532)	(64)	(5,743)
本年摊销	(4)	(1,310)	(2)	(1,316)
本年减少	-	9	0	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	(6,833)	(66)	(7,05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	4,919	44	5,030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218	7,927	97	8,242
本年增加	-	1,871	-	1,871
本年减少	-	(2)	-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	9,796	97	10,111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41)	(4,488)	(61)	(4,690)
本年摊销	(6)	(1,044)	(3)	(1,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	(5,532)	(64)	(5,74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	4,264	33	4,368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	9,624	89	9,931
本年增加	-	2,147	19	2,166
本年减少	-	(251)	-	(2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8	11,520	108	11,846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	(5,481)	(61)	(5,689)
本年摊销	(5)	(1,272)	(3)	(1,280)
本年减少	-	6	-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6,747)	(64)	(6,96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6</u>	<u>4,773</u>	<u>44</u>	<u>4,883</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218	7,819	89	8,126
本年增加	-	1,807	-	1,807
本年减少	-	(2)	-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	9,624	89	9,931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41)	(4,462)	(58)	(4,661)
本年摊销	(6)	(1,019)	(3)	(1,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	(5,481)	(61)	(5,68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1</u>	<u>4,143</u>	<u>28</u>	<u>4,24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其他无形资产中包含数据资源约人民币 1,809 万元。

14.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7	<u>(4,738)</u>	<u>(4,738)</u>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流预测适用的折现率是 10%（2023 年 12 月 31 日：10%），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08	36,153	36,551	34,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	(2,179)	(6,164)	(2,176)
合计	<u>31,358</u>	<u>33,974</u>	<u>30,387</u>	<u>32,562</u>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60	15	2,856	697
- 资产减值准备	124,352	31,088	118,220	29,550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6,020	6,505	23,623	5,906
合计	<u>150,432</u>	<u>37,608</u>	<u>144,699</u>	<u>36,15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9,444)	(4,861)	(2,787)	(697)
- 其他	(5,556)	(1,389)	(5,927)	(1,482)
合计	<u>(25,000)</u>	<u>(6,250)</u>	<u>(8,714)</u>	<u>(2,179)</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	-	2,568	642
- 资产减值准备	120,164	30,041	113,860	28,465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6,040	6,510	22,524	5,631
合计	146,204	36,551	138,952	34,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9,100)	(4,775)	(2,780)	(695)
- 其他	(5,556)	(1,389)	(5,924)	(1,481)
合计	(24,656)	(6,164)	(8,704)	(2,176)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29,550	-	4,424	33,974
计入当期损益	1,513	(1,870)	692	3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76)	-	(2,9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28,445	856	3,402	32,703
计入当期损益	1,108	130	1,022	2,2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986)	-	(9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550	-	4,424	33,974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28,465	(53)	4,150	32,562
计入当期损益	1,551	(1,784)	971	7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38)	-	(2,9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041	(4,775)	5,121	30,387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23 年 1 月 1 日	27,301	694	3,151	31,146
计入当期损益	1,178	227	999	2,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	(974)	-	(9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465	(53)	4,150	32,562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	31,368	8,047	29,744	6,841
应收利息		9,937	8,331	9,936	8,326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4,491	2,042	102	337
存出保证金		1,783	1,641	1,781	1,640
长期待摊费用	(c)	954	916	946	904
抵债资产	(d)	83	147	83	145
其他		3,201	2,946	2,973	2,751
合计		<u>51,817</u>	<u>24,070</u>	<u>45,565</u>	<u>20,944</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 35.4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83 亿元)，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 9.4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9 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22	797	819	791
其他	132	119	127	113
合计	<u>954</u>	<u>916</u>	<u>946</u>	<u>904</u>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六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41	-	(394)
拆出资金	3	(326)	8	-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3)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5,371)	(38,147)	34,936	(88,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512)	95	-	(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93)	(335)	(18)	(1,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297)	(2,030)	2,320	(15,007)
长期股权投资	9	-	-	-	-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9)	(173)	41	(1,241)
合计		<u>(113,940)</u>	<u>(40,213)</u>	<u>37,279</u>	<u>(116,874)</u>

	附注 六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	-	(435)
拆出资金	3	(244)	(81)	(1)	(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3,180)	(45,241)	43,050	(85,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76)	86	-	(69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388)	(597)	473	(4,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18)	(134)	59	(1,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0,882)	(5,732)	1,317	(15,297)
长期股权投资	9	-	-	-	-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28)	(193)	212	(1,109)
合计		<u>(107,152)</u>	<u>(51,898)</u>	<u>45,110</u>	<u>(113,940)</u>

本行

	附注六	2024 年 1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5)	33	-	(392)
拆出资金	3	(131)	83	-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1)	-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4,885)	(38,128)	34,907	(88,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812)	(231)	-	(1,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43)	(1,953)	2,073	(14,923)
长期股权投资	9	-	(1,793)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u>(1,107)</u>	<u>(164)</u>	<u>50</u>	<u>(1,221)</u>
合计		<u>(108,000)</u>	<u>(41,823)</u>	<u>37,030</u>	<u>(112,793)</u>

	附注六	2023 年 1月 1 日	本年 净 (计提) / 回拨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3 年 12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3)	8	-	(425)
拆出资金	3	(79)	(51)	(1)	(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2,680)	(45,228)	43,023	(84,8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76)	86	-	(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669)	(148)	5	(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0,882)	(5,618)	1,457	(15,04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u>(926)</u>	<u>(299)</u>	<u>118</u>	<u>(1,107)</u>
合计		<u>(101,346)</u>	<u>(51,256)</u>	<u>44,602</u>	<u>(108,000)</u>

18.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4,029	1,012	4,029	1,0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4	91	3,350	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0,542	36,311	33,832	35,11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3,809	36,368	32,280	16,534
小计	82,394	73,782	73,491	52,73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47	21	4,647	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85	5,527	5,885	5,52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966	110,620	113,966	110,620
小计	124,498	116,168	124,498	116,168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	61	60	61
小计	60	61	60	61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5,368	5,454	-	-
合计	(1)(2) 212,320	195,465	198,049	168,960

注：

(1)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 2024 年度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007	98,552	95,007	98,407
应计利息	626	1,081	626	1,081
合计	<u>95,633</u>	<u>99,633</u>	<u>95,633</u>	<u>99,488</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00,642	153,897	200,961	154,018
- 其他金融机构	377,851	396,375	386,764	398,891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u>878</u>	<u>798</u>	<u>878</u>	<u>799</u>
小计	579,371	551,070	588,603	553,708
应计利息	<u>2,165</u>	<u>1,256</u>	<u>2,167</u>	<u>1,256</u>
合计	<u>581,536</u>	<u>552,326</u>	<u>590,770</u>	<u>554,964</u>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42,984	111,593	42,524	39,889
- 其他金融机构	2,684	5,495	1,578	-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70,022	76,212	70,022	75,176
小计	215,690	193,300	114,124	115,065
应计利息	872	905	517	579
合计	216,562	194,205	114,641	115,644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0,502	51,038	46,529	31,003
中国境外				
- 银行	24,378	21,616	21,073	21,068
- 其他金融机构	744	274	-	-
小计	75,624	72,928	67,602	52,071
应计利息	169	187	133	156
合计	75,793	73,115	67,735	52,227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71,595	71,916	63,573	51,059
银行承兑汇票	4,029	1,012	4,029	1,012
小计	75,624	72,928	67,602	52,071
应计利息	169	187	133	156
合计	75,793	73,115	67,735	52,227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60,979	965,167	761,319	966,255
- 个人客户	301,162	249,402	301,088	249,295
小计	1,062,141	1,214,569	1,062,407	1,215,55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459,520	1,451,942	1,460,718	1,451,811
- 个人客户	977,213	945,213	975,771	943,984
小计	2,436,733	2,397,155	2,436,489	2,395,795
保证金存款	458,063	412,129	458,060	412,127
其他存款	591	1,019	590	1,018
吸收存款小计	3,957,528	4,024,872	3,957,546	4,024,490
应计利息	78,159	69,656	78,095	69,608
合计	4,035,687	4,094,528	4,035,641	4,094,098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530	15,221	(13,826)	14,925
应付职工福利费		34	826	(843)	17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3	2,591	(2,613)	291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1,278	(1,276)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2	669	(407)	2,5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13	1,666	(1,716)	163
合计		<u>20,064</u>	<u>22,537</u>	<u>(20,706)</u>	<u>21,895</u>

		2023 年			2023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088	14,432	(13,990)	13,530
应付职工福利费		15	851	(832)	3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9	2,480	(2,486)	313
应付住房公积金		46	1,228	(1,252)	22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98	636	(482)	2,25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561	(20)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81	1,720	(1,788)	213
合计		<u>19,006</u>	<u>21,908</u>	<u>(20,850)</u>	<u>20,064</u>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939	14,516	(13,214)	14,241
应付职工福利费		29	798	(812)	1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1	2,510	(2,536)	285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1,246	(1,241)	23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31	1,079	(853)	2,45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84	1,186	(1,211)	159
合计		<u>19,412</u>	<u>21,621</u>	<u>(19,892)</u>	<u>21,141</u>

		2023 年			2023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607	13,715	(13,383)	12,939
应付职工福利费		12	826	(809)	2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6	2,407	(2,412)	311
应付住房公积金		44	1,199	(1,225)	18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80	611	(460)	2,231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59	561	(20)	3,70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55	1,680	(1,751)	184
合计		<u>18,473</u>	<u>20,999</u>	<u>(20,060)</u>	<u>19,412</u>

(a)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相关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是由独立精算师韦莱韬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u>3,961</u>	<u>3,700</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余额	3,700	3,159
当期服务成本	(98)	267
利息成本	110	10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74	192
支付供款	<u>(25)</u>	<u>(20)</u>
年末余额	<u><u>3,961</u></u>	<u><u>3,700</u></u>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见附注六、42。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2.00%	3.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5.00%	6.00%

(iv) 敏感性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减少</u>
折现率（变动 25 个基点）	(297)	328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 100 个基点）	1,230	(862)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减少</u>
折现率（变动 25 个基点）	(274)	302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 100 个基点）	1,186	(832)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96	4,334	1,272	3,683
应交增值税	2,444	2,554	2,328	2,434
其他	418	416	400	401
合计	<u>4,758</u>	<u>7,304</u>	<u>4,000</u>	<u>6,518</u>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64	2,691	2,784	2,63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373	2,288	2,333	2,26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64	1,914	1,937	1,903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515	2,602	2,479	2,597
5 年以上	1,742	2,080	1,721	2,080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1,458</u>	<u>11,575</u>	<u>11,254</u>	<u>11,482</u>
租赁负债	<u>10,412</u>	<u>10,349</u>	<u>10,221</u>	<u>10,259</u>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2,183	1,845
预计诉讼损失	93	133
其他	133	90
合计	2,409	2,068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845	1,598
本年净计提	338	247
年末余额	2,183	1,845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a)	278,882	233,363	269,706	230,969
应付二级资本债	(b)	61,594	61,593	59,997	59,9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c)	817,541	733,507	817,541	733,507
已发行存款证	(d)	38,004	35,705	38,004	35,705
应付中期票据	(e)	30,546	30,792	30,546	28,669
小计		1,226,567	1,094,960	1,215,794	1,088,847
应计利息		4,545	4,366	4,429	4,335
合计		<u>1,231,112</u>	<u>1,099,326</u>	<u>1,220,223</u>	<u>1,093,182</u>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39,998	-	39,998
于 2024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	1,453	-	1,453
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i)	-	969	-	969
于 2025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v)	40,000	39,999	40,000	39,999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	409	436	409	436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	749	799	749	799
于 2025 年 4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	513	547	513	547
于 2025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i)	272	291	272	291
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x)	47,999	47,997	47,999	47,997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	454	484	454	484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i)	29,999	29,999	29,999	29,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v)	27,999	27,999	27,999	27,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	2,996	2,394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	1,698	-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	19,999	-	19,999	-
于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i)	29,999	-	29,999	-
于 2027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x)	2,196	-	-	-
于 2027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	2,286	-	-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	24,999	-	24,999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i)	5,000	-	5,000	-
于 2027 年 10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xiii)	1,317	-	1,317	-
合计		<u>278,882</u>	<u>233,363</u>	<u>269,706</u>	<u>230,969</u>

注:

- (i) 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本行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45%。
- (ii)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3.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68BPS。
- (iii) 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2.00 亿元, 期限为 1.7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3BPS。
- (iv)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73%。
- (v)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0.90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3BPS。

- (vi)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65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0BPS。
- (vii)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13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0BPS。
- (viii)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0.60 亿元, 期限为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2BPS。
- (ix)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7%。
- (x)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5BPS。
- (xi)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68%。
- (xii)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68%。
- (xiii)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72%。
- (xiv)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81%。
- (xv) 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的 2023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85%。
- (xvi) 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5%。
- (xvii)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3%。
- (xviii)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15%。
- (xix)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20%。

- (xx) 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2%。
- (xxi)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7%。
- (xxii)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5%。
- (xxiii) 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2.9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 +90BPS。
- (xxi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823.7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37.14 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730.7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13.10 亿元)。

(b)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30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1,597	1,596	-	-
于 203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9,998	39,998	39,998	39,998
于 2033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9,999	9,999	9,999	9,999
于 203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38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61,594	61,593	59,997	59,997

注:

- (i)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2020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4.39%。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10%。本行可选择于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55%。本行可选择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35%。本行可选择于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1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64%。本行可选择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45.7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22.43 亿元), 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29.5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6.02 亿元)。

(c)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由本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未到期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17.1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261.39 亿元)。

(d)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e) 应付中期票据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3,900	-	3,900
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	4,253	-	4,253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i)	-	3,544	-	3,544
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	2,125	-	2,125
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	-	2,123	-	-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	1,499	1,498	1,499	1,498
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	2,916	2,830	2,916	2,830
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1,499	-	1,499	-
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x)	400	-	400	-
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	480	-	480	-
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	3,645	3,538	3,645	3,538
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ii)	4,009	3,892	4,009	3,892
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i)	1,498	-	1,498	-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v)	342	353	342	353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	364	354	364	354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	997	995	997	995
于 202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i)	380	392	380	392
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ii)	996	995	996	995
于 2027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x)	450	-	450	-
于 2027 年 4 月 7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	728	-	728	-
于 2027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xi)	498	-	498	-
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i)	4,008	-	4,008	-
于 2027 年 6 月 3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ii)	1,095	-	1,095	-
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xiv)	1,456	-	1,456	-
于 202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v)	1,102	-	1,102	-
于 2027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vi)	2,184	-	2,184	-
合计		30,546	30,792	30,546	28,669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0.93%。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6.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0.84%。
- (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0.83%。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3.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1.27%。
- (v) 本集团子公司光银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3.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00%。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2.95%。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4.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4.99%。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ix)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4.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x)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0.00%。
- (x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x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2 年, 票面利率为 2.45%。

- (x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0.45 亿欧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70%。
- (x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0.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5.00%。
- (xv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xv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0.50 亿欧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66%。
- (xv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10%。
- (x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4.5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00%。
- (xx)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x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2.80%。
- (xx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xi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5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2.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3.90%。
- (xx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1.45 亿欧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EURIBOR 6M+60BPS。
- (xxv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 3.00 亿美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 +59BPS。
- (xxv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06.4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4.76 亿元), 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06.4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4.18 亿元)。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项		11,087	9,616	11,087	9,616
银行借款	(a)	9,619	24,936	-	-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5,592	6,510	-	-
久悬未取款项		729	729	729	729
应付股利		14	23	13	23
其他		33,504	9,333	31,845	7,429
合计		<u>60,545</u>	<u>51,147</u>	<u>43,674</u>	<u>17,797</u>

注: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 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和利随本清。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9,086</u>	<u>59,086</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a)、(b)、(c)、(e)	64,906	64,906
永续债	(d)、(e)	39,993	39,993
合计		104,899	104,899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 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3	2019-7-15	3.77%	100	350	35,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发行费用					(94)	
账面价值					64,906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 (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可转授权) 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 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7,700	552,39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482,801	447,492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531	2,39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531	2,394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u>74,473</u>	<u>74,473</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在 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2.98 亿元（2023 年：无）。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 2024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30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47.60 亿元)。

本行在 2024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2.71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43.97 亿元)。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2.98 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2.7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5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50.22 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9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111.67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b)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4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4 元 (税前)，共计人民币 61.45 亿元。

(c)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 2024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光大优 3 初始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光大优 3 重定价后的票面股息率 3.77%，合计约人民币 15.16 亿元 (税前)。

- (d)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 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 43.97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1.73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102.22 亿元。
- (e)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 2023 年度光大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按照光大优 1 票面股息率 4.45%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45 元 (税前), 合计人民币 8.90 亿元 (税前)。
- (f)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 2023 年度光大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按照光大优 2 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 (税前), 合计人民币 4.01 亿元 (税前)。
- (g)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 2023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按照光大优 3 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0 元 (税前), 合计人民币 16.80 亿元 (税前)。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4,076	4,667	4,070	4,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40	257	306	35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159	5,295	5,353	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6,665	86,788	86,610	86,65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019	86,838	74,498	86,165
- 票据贴现	1,362	1,563	1,362	1,563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4,552	5,5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48	2,330	1,034	2,324
投资利息收入	(a)			
	55,786	57,568	55,299	57,197
小计	234,007	250,809	228,532	244,441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83	2,471	2,082	2,4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2,402	11,846	12,605	12,09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825	7,642	4,472	4,52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8,047	65,372	58,040	65,366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26,951	27,526	26,911	27,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428	3,432	2,256	3,3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605	25,040	28,302	24,909
小计	137,341	143,329	134,668	140,188
利息净收入	96,666	107,480	93,864	104,253

注:

(a) 2024 年度,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5.14 亿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19.05 亿元)。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8,313	11,215	8,313	11,215
理财服务手续费	3,840	4,141	1,288	1,86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663	3,782	3,669	3,78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936	2,057	1,962	2,074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98	2,809	1,898	2,809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340	1,454	1,340	1,45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187	1,241	1,128	1,217
其他	17	25	18	23
小计	22,194	26,724	19,616	24,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588	1,796	1,588	1,79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10	801	882	772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45	57	45	57
理财服务手续费	40	89	176	298
代理服务手续费	4	4	4	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3	7	3	7
其他	533	272	592	382
小计	3,123	3,026	3,290	3,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1	23,698	16,326	21,133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11,361	11,358	11,246	11,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收益 / (损失)	686	(416)	627	(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210	270	210	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 (损失)	250	(555)	250	(556)
股利收入	44	44	1,720	226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 (损失)	121	(188)	121	(18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13	36	-	-
合计	12,685	10,549	14,174	10,590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 / (损失)	788	(334)	743	(41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净收益	4,590	1,171	4,555	993
贵金属合约净收益	16	228	16	228
衍生金融工具净 (损失) / 收益	(90)	70	(92)	73
合计	5,304	1,135	5,222	882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5,221	14,432	14,516	13,715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2,591	2,480	2,510	2,407
- 住房公积金	1,278	1,228	1,246	1,199
- 职工福利费	826	851	798	826
- 补充退休福利	12	369	12	369
- 其他	2,335	2,356	2,265	2,291
小计	22,263	21,716	21,347	20,807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828	2,830	2,736	2,756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956	2,092	1,925	2,065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1,316	1,053	1,280	1,028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99	511	483	474
- 租赁利息支出	385	397	379	393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56	341	354	338
小计	7,340	7,224	7,157	7,054
其他	10,762	12,102	10,555	11,876
合计	40,365	41,042	39,059	39,737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8,147	45,241	38,128	45,2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	(86)	(331)	(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35	134	231	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30	5,732	1,953	5,6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	597	-	-
其他	436	457	359	525
合计	40,522	52,075	40,340	51,433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年所得税		9,283	11,113	7,950	9,987
递延所得税	15(b)	(335)	(2,260)	(738)	(2,404)
以前年度调整		615	(172)	615	(172)
合计		<u>9,563</u>	<u>8,681</u>	<u>7,827</u>	<u>7,411</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u>51,474</u>	<u>49,757</u>	<u>46,411</u>	<u>44,698</u>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12,869</u>	<u>12,439</u>	<u>11,603</u>	<u>11,175</u>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5)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u>4,041</u>	<u>3,896</u>	<u>3,954</u>	<u>3,856</u>
免税收入	(i)	(7,501)	(7,017)	(7,885)	(6,988)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		<u>(460)</u>	<u>(460)</u>	<u>(460)</u>	<u>(460)</u>
小计		<u>8,948</u>	<u>8,853</u>	<u>7,212</u>	<u>7,583</u>
以前年度调整		<u>615</u>	<u>(172)</u>	<u>615</u>	<u>(172)</u>
所得税费用		<u>9,563</u>	<u>8,681</u>	<u>7,827</u>	<u>7,411</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8	6	8	6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	(2)	(2)	(2)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74)	(192)	(274)	(192)
小计	(268)	(188)	(268)	(18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12,703	3,823	12,581	3,740
- 减值准备变动	21	(12)	(100)	56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896)	146	(837)	149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949)	(987)	(2,911)	(98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17)	4	(17)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	49	-	-
小计	8,914	3,023	8,716	2,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49	2,836	8,448	2,775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3)	1,544	16	-	16	(703)	(590)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2,985	(15)	4	4	49	(192)	2,83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2	1,529	20	4	65	(895)	2,2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53	126	6	(17)	52	(274)	8,6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75	1,655	26	(13)	117	(1,169)	10,89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3)	1,086	17	-	(703)	(453)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2,917	42	4	4	(192)	2,77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4	1,128	21	4	(895)	2,3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8	(75)	6	(17)	(274)	8,4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72	1,053	27	(13)	(1,169)	10,770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1,696	40,792
减：本行优先股当年宣告股息	<u>4,811</u>	<u>4,811</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6,885	35,981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59,086</u>	<u>57,822</u>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u>0.62</u></u>	<u><u>0.62</u></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2024 年</u>	<u>2023 年</u>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59,086	54,032
加：当年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u>	<u>3,790</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u>59,086</u></u>	<u><u>57,822</u></u>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6,885	35,981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u>-</u>	<u>272</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36,885</u>	<u>36,253</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7,82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u>	<u>1,484</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u>59,086</u>	<u>59,306</u>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u>0.62</u></u>	<u><u>0.61</u></u>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78,804	278,804	296,565	296,565
- 资产管理计划	3,855	3,855	8,137	8,137
- 资产支持证券	19,750	19,75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7,280	17,280	32,313	32,313
- 资产支持证券	73,791	73,791	115,552	115,552
合计	393,480	393,480	452,567	452,567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5,994.8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22.63 亿元)。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755.39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301.87 亿)。

2024 年度，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30.59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37.25 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2024 年度，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5,96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 元）。

此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45。2024 年度，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拥有对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的权利，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对此类单一资管计划具有控制权。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0.6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9 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不良贷款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47.37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74.48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2024 年度，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信贷资产 (2023 年度：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 亿元)。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 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 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 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 - 2.5% (比例由监管机构具体确定),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 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本集团位列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第一组, 需要满足 0.25% 的附加资本要求。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 然后乘以风险权重; 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 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包括与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请见本集团已公开披露的《2024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1,911	41,076	38,584	37,28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0,522	52,075	40,340	51,4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30	1,835	30
折旧及摊销	6,456	6,316	6,295	6,187
其他业务成本	472	414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21	29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4)	(1,135)	(5,222)	(882)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5,981)	(64,839)	(67,008)	(64,559)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支出	28,605	25,040	28,303	24,90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5	397	379	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35)	(2,260)	(738)	(2,4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9,917)	(264,098)	(249,599)	(287,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12	203,349	31,592	187,480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4,802)</u>	<u>(3,614)</u>	<u>(175,210)</u>	<u>(47,88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3,902</u>	<u>136,664</u>	<u>109,948</u>	<u>132,57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4,155</u>	<u>(12,762)</u>	<u>1,138</u>	<u>(22,62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6	4,361	5,318	4,34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701	64,428	44,425	64,28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549	36,427	21,087	22,71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38,481	18,686	40,256	18,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128,057</u>	<u>123,902</u>	<u>111,086</u>	<u>109,948</u>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	103,181	(3,063)	(15,123)	84,995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605	385	-	28,990
- 租赁净增加额	-	2,741	-	2,741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利润分配	-	-	15,114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31,112</u>	<u>10,412</u>	<u>14</u>	<u>1,241,538</u>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875,971	10,151	23	886,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	215,245	(3,156)	(16,070)	196,01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5,040	397	-	25,437
- 租赁净增加额	-	2,957	-	2,957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6,070	16,0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099,326</u>	<u>10,349</u>	<u>23</u>	<u>1,109,698</u>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	98,738	(2,966)	(15,043)	80,72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303	379	-	28,682
- 租赁净增加额	-	2,549	-	2,549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	-	-	-
- 利润分配	-	-	15,033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872,278	9,993	23	882,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	212,925	(3,079)	(16,037)	193,80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4,909	393	-	25,302
- 租赁净增加额	-	2,952	-	2,952
-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6,930)	-	-	(16,930)
- 利润分配	-	-	16,037	16,0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a) 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 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宜兴环科园光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国开金展经贸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光控数字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嘉事国润 (上海)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环保 (中国) 有限公司
-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实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嘉事谊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 (天津)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绿色环保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光采招标 (深圳) 有限公司
-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 (常州) 有限公司
-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直接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
-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金华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青山古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2(b)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七、2(c)列示。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7,420	984
利息支出	8,381	8,553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80	4,616
贵金属	4,283	2,557
拆出资金	34,383	22,055
衍生金融资产	27,629	2,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	10,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78	20
金融投资	303,663	335,42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21	103,5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1,198	72,2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1,644	159,636
其他资产	<u>730</u>	<u>740</u>
合计	<u><u>401,247</u></u>	<u><u>378,991</u></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843	104,479
拆入资金	71,056	60,985
衍生金融负债	26,526	2,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1	-
吸收存款	103,498	88,215
其他负债	<u>3,002</u>	<u>1,209</u>
合计	<u><u>363,426</u></u>	<u><u>257,847</u></u>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201	1,398	1,599
利息支出	166	498	1,171	1,8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13,308	13,308
衍生金融资产	-	-	37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45	14,447	17,092
金融投资	-	16,125	6,145	22,2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60	4,340	20,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654	6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5	1,151	1,216
其他资产	-	185	1,667	1,852
合计	-	18,955	35,604	54,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537	8,117	22,6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7	17
吸收存款	5,849	9,547	15,052	30,448
其他负债	-	52	438	490
合计	5,849	24,136	23,624	53,6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光大集团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383	982	2,365
利息支出	260	658	605	1,52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	451	412	863
拆出资金	-	1,454	16,505	17,959
衍生金融资产	-	-	23	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88	15,558	19,146
金融投资	222	23,169	8,056	31,4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	23,003	2,243	25,4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2,990	2,99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66	2,823	2,989
其他资产	-	106	1,608	1,714
合计	222	28,768	42,162	71,1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120	11,888	27,008
衍生金融负债	-	-	18	18
吸收存款	14,304	11,656	5,573	31,533
其他负债	-	189	1,957	2,146
合计	14,304	26,965	19,436	60,70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0 亿元)。

(c)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7 亿元)。其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4 年</u>	<u>2023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4,909</u>	<u>21,085</u>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u>2024 年</u>		<u>2023 年</u>	
	<u>关联方</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9,019	3.86%	3,349	1.34%
利息支出	10,216	7.44%	10,076	7.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80	8.33%	4,616	11.56%
贵金属	4,283	63.10%	2,557	36.97%
拆出资金	47,691	26.53%	40,014	28.13%
衍生金融资产	27,666	81.86%	2,720	2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	10.58%	10,878	1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70	0.81%	19,166	0.52%
金融投资	325,933	14.76%	366,875	16.3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111,221	25.10%	129,001	29.8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1,852	11.97%	75,249	13.4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2,860	12.27%	162,625	13.05%
其他资产	2,582	4.98%	2,454	10.20%
合计	<u>455,806</u>	<u>6.55%</u>	<u>449,280</u>	<u>6.63%</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497	27.60%	131,487	23.81%
拆入资金	71,056	32.81%	60,985	31.40%
衍生金融负债	26,543	81.80%	2,977	2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01	28.37%	-	-
吸收存款	133,946	3.32%	119,748	2.92%
其他负债	<u>3,492</u>	<u>5.77%</u>	<u>3,355</u>	<u>6.56%</u>
合计	<u>417,035</u>	<u>6.55%</u>	<u>318,552</u>	<u>5.12%</u>
<i>重大表外项目如下：</i>				
提供担保余额	<u>180</u>	<u>0.01%</u>	<u>180</u>	<u>0.01%</u>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8,934	48,068	19,664	-	96,66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13,532	(5,105)	(8,427)	-	-
利息净收入	42,466	42,963	11,237	-	96,6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2	11,984	775	-	19,071
投资收益 / (损失)	210	-	12,568	(93)	12,6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5,609	(305)	5,304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214	57	(222)	-	49
其他业务收入	1,335	92	8	-	1,435
其他收益	205	-	-	-	205
营业收入合计	50,742	55,096	29,975	(398)	135,41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37)	(734)	(279)	-	(1,650)
业务及管理费	(15,727)	(23,053)	(1,585)	-	(40,365)
信用减值损失	(7,169)	(31,034)	(2,319)	-	(40,5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	(3)	(3)	-	(43)
其他业务成本	(1,020)	-	-	-	(1,020)
营业支出合计	(24,590)	(54,824)	(4,186)	-	(83,600)
营业利润 / (亏损)	26,152	272	25,789	(398)	51,815
加: 营业外收入	69	9	-	115	193
减: 营业外支出	(89)	-	-	(445)	(534)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26,132	281	25,789	(728)	51,474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51	3,482	295	-	6,928
- 资本性支出	3,663	5,368	369	-	9,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796,284	1,616,318	2,510,205	3,575	6,926,382
分部负债	2,944,188	1,441,306	1,980,214	3,068	6,368,776

2023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2,663	59,217	25,600	-	107,480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22,057	(10,455)	(11,602)	-	-
利息净收入	44,720	48,762	13,998	-	107,4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13	16,115	670	-	23,698
投资收益 / (损失)	330	-	10,290	(71)	10,5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2,116	(981)	1,135
汇兑净收益	270	58	797	-	1,125
其他业务收入	1,419	14	1	-	1,434
其他收益	264	-	-	-	264
营业收入合计	53,916	64,949	27,872	(1,052)	145,68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40)	(796)	(280)	-	(1,716)
业务及管理费	(15,667)	(23,870)	(1,505)	-	(41,042)
信用减值损失	(12,578)	(33,545)	(5,952)	-	(52,0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	(4)	(2)	-	(30)
其他业务成本	(1,019)	-	-	-	(1,019)
营业支出合计	(29,928)	(58,215)	(7,739)	-	(95,882)
营业利润 / (亏损)	23,988	6,734	20,133	(1,052)	49,803
加: 营业外收入	32	7	-	47	86
减: 营业外支出	(21)	-	-	(111)	(132)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23,999	6,741	20,133	(1,116)	49,757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3,024	3,443	263	-	6,730
- 资本性支出	1,967	2,998	189	-	5,1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37,211	1,676,631	2,418,605	5,094	6,737,541
分部负债	3,050,710	1,338,226	1,826,215	2,837	6,217,988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926,382	6,737,541
商誉	14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u>31,358</u>	<u>33,974</u>
资产合计		<u><u>6,959,021</u></u>	<u><u>6,772,796</u></u>
分部负债		6,368,776	6,217,988
应付股利	29	<u>14</u>	<u>23</u>
负债合计		<u><u>6,368,790</u></u>	<u><u>6,218,011</u></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并在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营业收入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25,548	23,286	21,289	17,966	15,316	4,138	25,456	2,416	135,4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25,611	25,684	24,736	20,290	17,972	5,631	22,790	2,971	145,685

	非流动资产 (注(i))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97	3,410	15,505	3,781	3,003	1,077	13,458	326	43,8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77	3,618	12,970	3,506	3,009	1,138	12,744	352	40,614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价值创造。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 / 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 / 云生活事业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档案(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接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实施基于 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 模型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 通过映射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 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 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 并进一步分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 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 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 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 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 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 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市场业务纳入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 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标准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 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现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至少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等。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 2025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4.71%, 乐观情景预测值为 5.00%, 悲观情景预测值为 4.28%。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 当主要经济指标预测值变动 10%,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 5%。

风险分组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将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业务性质, 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业务大类分为对公业务、同业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及信用卡业务, 并在业务大类基础上, 进一步根据产品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内评风险分池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 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 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940	-	-	-	277,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67	-	-	-	47,767
拆出资金	179,710	-	29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6,590	135,654	15,449	-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7,946	6,398	437	-	94,781
金融投资	1,750,515	5,982	8,006	444,246	2,208,749
其他 (注)	34,818	9,937	-	33,797	78,552
合计	6,203,414	157,971	23,921	478,043	6,863,349
信贷承诺	1,563,143	5,340	159	-	1,568,6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66,557	163,311	24,080	478,043	8,431,9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823	-	-	-	344,8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42	-	-	-	39,942
拆出资金	142,138	-	104	-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	-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8,207	116,559	18,159	-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478	6,164	516	-	99,158
金融投资	1,792,844	3,028	11,562	434,028	2,241,462
其他 (注)	11,625	8,332	-	13,324	33,281
合计	6,069,557	134,083	30,341	447,352	6,681,333
信贷承诺	1,328,897	7,431	8	-	1,336,3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398,454	141,514	30,349	447,352	8,017,669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300	300
减值准备	<u>(271)</u>	<u>(196)</u>
小计	<u>29</u>	<u>104</u>
<i>未逾期未减值</i>		
- A 至 AAA 级	339,163	244,575
- B 至 BBB 级	1,981	286
- 无评级(注)	4,910	4,940
减值准备	<u>(449)</u>	<u>(221)</u>
小计	<u>345,605</u>	<u>249,580</u>
合计	<u><u>345,634</u></u>	<u><u>249,684</u></u>

注：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23,787	26,018
减值准备	<u>(15,781)</u>	<u>(14,456)</u>
小计	<u>8,006</u>	<u>11,562</u>
<i>未逾期末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2,416	2,295
- AA- 至 AA+	17,478	11,189
- A-至 A+	31,409	31,307
- 低于 A-	37,156	36,062
减值准备	<u>(134)</u>	<u>(312)</u>
小计	<u>88,325</u>	<u>80,541</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581,483	1,534,081
- AA- 至 AA+	188,658	227,148
- A-至 A+	9,186	14,599
- 低于 A-	7,528	8,565
- 无评级	36,994	51,076
减值准备	<u>(738)</u>	<u>(1,375)</u>
小计	<u>1,823,111</u>	<u>1,834,094</u>
合计	<u><u>1,919,442</u></u>	<u><u>1,926,197</u></u>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及境外机构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负责进行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模拟计算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 得到加权缺口, 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 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 (通常小于 1%) 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 (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 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 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 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 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 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 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 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 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下表列示本年的平均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283,266	13,658	269,60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81%	47,767	202	43,895	524	3,146	-
拆出资金	3.25%	179,739	294	100,424	79,02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	118,128	29	118,09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	3,857,693	12,373	2,770,066	938,780	132,273	4,2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	94,781	694	1,993	77,928	10,775	3,391
金融投资	3.14%	2,208,749	315,311	132,238	276,388	1,155,206	329,606
其他	不适用	168,898	165,447	1,783	-	-	1,668
总资产	不适用	6,959,021	508,008	3,438,106	1,372,641	1,301,400	338,866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	95,633	626	10,337	84,67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581,536	2,165	479,644	99,727	-	-
拆入资金	3.43%	216,562	878	141,700	73,9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	75,793	169	72,938	1,792	894	-
吸收存款	2.18%	4,035,687	81,559	1,952,258	873,543	1,128,256	71
应付债券	2.48%	1,231,112	4,545	284,893	659,137	220,943	61,594
其他	不适用	132,467	112,436	857	4,467	12,444	2,263
总负债	不适用	6,368,790	202,378	2,942,627	1,797,320	1,362,537	63,928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90,231	305,630	495,479	(424,679)	(61,137)	274,93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349,184	12,868	336,31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65%	39,942	64	36,916	614	2,348	-
拆出资金	3.32%	142,242	475	53,598	88,16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	67,500	51	67,44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	3,712,925	11,342	2,781,823	840,342	76,552	2,8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2%	99,158	837	19,567	54,075	19,795	4,884
金融投资	3.32%	2,241,462	342,584	95,378	203,955	1,230,409	369,136
其他	不适用	120,383	117,232	1,213	-	-	1,938
总资产	不适用	6,772,796	485,453	3,392,260	1,187,155	1,329,104	378,824

本集团

		2023年 12月 31 日					
	平均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注)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3%	99,633	1,081	35,115	63,43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552,326	1,256	458,150	92,920	-	-
拆入资金	3.85%	194,205	911	137,193	56,1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	73,115	187	63,150	9,294	484	-
吸收存款	2.32%	4,094,528	71,197	2,133,378	832,260	1,057,655	38
应付债券	2.59%	1,099,326	4,366	182,999	654,566	195,802	61,593
其他	不适用	104,878	69,593	21,841	4,380	7,501	1,563
总负债	不适用	6,218,011	148,591	3,031,826	1,712,958	1,261,442	63,194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54,785	336,862	360,434	(525,803)	67,662	315,630

注：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的比率。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0.5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22.41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20.4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40.41 亿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0.5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4.04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20.4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48.44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786	3,565	4,915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418	8,632	6,717	47,767
拆出资金	143,122	25,947	10,670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3,981	76,810	76,902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033	2,748	-	94,781
金融投资	2,090,469	84,738	33,542	2,208,749
其他	164,471	56	4,371	168,898
总资产	6,619,408	202,496	137,117	6,959,0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892	6,819	1,825	581,536
拆入资金	105,471	82,470	28,621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92	17,620	6,081	75,793
吸收存款	3,888,204	105,066	42,417	4,035,687
应付债券	1,185,372	37,896	7,844	1,231,112
其他	121,805	59	10,603	132,467
总负债	6,021,469	249,930	97,391	6,368,790
净头寸	597,939	(47,434)	39,726	590,231
信贷承诺	1,525,647	23,147	22,031	1,570,825
衍生金融工具 (注)	4,609	28,325	(31,426)	1,50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903	4,039	8,242	349,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287	12,334	3,321	39,942
拆出资金	123,706	13,713	4,823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500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2,808	76,324	73,793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658	3,500	-	99,158
金融投资	2,104,119	94,282	43,061	2,241,462
其他	99,085	19,163	2,135	120,383
总资产	<u>6,414,066</u>	<u>223,355</u>	<u>135,375</u>	<u>6,772,796</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	-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0,469	1,194	663	552,326
拆入资金	93,855	72,675	27,675	19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493	12,638	9,984	73,115
吸收存款	3,946,331	110,553	37,644	4,094,528
应付债券	1,044,469	40,643	14,214	1,099,326
其他	91,055	10,589	3,234	104,878
总负债	<u>5,876,305</u>	<u>248,292</u>	<u>93,414</u>	<u>6,218,011</u>
净头寸	<u>537,761</u>	<u>(24,937)</u>	<u>41,961</u>	<u>554,785</u>
信贷承诺	<u>1,294,400</u>	<u>29,802</u>	<u>13,979</u>	<u>1,338,181</u>
衍生金融工具 (注)	<u>16,923</u>	<u>25,298</u>	<u>4,458</u>	<u>46,679</u>

注：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7.2993	7.0919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9401	0.907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5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0.49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5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0.49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45	50,121	-	-	-	-	-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8,114	1,832	4,151	524	3,146	-	47,767
拆出资金	29	-	39,902	60,625	79,183	-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8,128	-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52	338,884	167,962	297,402	1,109,615	878,825	1,010,253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4	40	3,735	6,632	26,506	51,138	5,956	94,781
金融投资	12,643	284,143	34,849	69,281	278,391	1,197,801	331,641	2,208,749
其他	88,812	44,627	3,775	6,295	17,576	5,937	1,876	168,898
总资产	390,155	755,929	370,183	444,386	1,511,795	2,136,847	1,349,726	6,959,0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545	85,088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7,905	86,394	137,342	99,895	-	581,536
拆入资金	-	6	102,010	40,212	74,334	-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776	25,331	1,792	894	75,793
吸收存款	-	1,165,866	416,600	411,816	890,795	1,150,538	4,035,687
应付债券	-	-	67,677	221,763	659,135	220,943	1,231,112
其他	-	79,366	3,561	6,925	21,779	18,486	132,467
总负债	-	1,503,143	724,018	853,934	1,832,818	1,390,861	6,368,790
净头寸	390,155	(747,214)	(353,835)	(409,548)	(321,023)	745,986	590,2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66,914	362,621	1,269,594	421,528	2,326,4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256	68,928	-	-	-	-	-	-	349,18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6,037	319	450	614	2,348	174		39,942
拆出资金	104	-	33,883	19,965	88,290	-	-		142,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7,500	-	-	-	-		67,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62	396,811	154,641	248,115	1,060,240	944,464	868,892		3,712,9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2	128	3,263	6,171	25,185	56,191	8,058		99,158
金融投资	18,447	306,948	43,247	56,486	203,673	1,241,735	370,926		2,241,462
其他	86,094	19,027	1,529	3,211	4,422	3,957	2,143		120,383
总资产	424,825	827,879	304,382	334,398	1,382,424	2,248,695	1,250,193		6,772,7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905	63,728	-	99,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3,243	45,042	80,762	93,279	-	552,326
拆入资金	-	8	97,753	40,064	56,380	-	194,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2,702	568	9,361	484	73,115
吸收存款	-	1,470,859	337,149	361,246	803,504	1,121,731	4,094,528
应付债券	-	-	12,038	159,232	659,110	207,353	1,099,326
其他	-	49,141	2,366	4,979	21,631	22,697	104,878
总负债	-	1,853,251	557,050	682,756	1,706,993	1,352,265	6,218,011
净头寸	424,825	(1,025,372)	(252,668)	(348,358)	(324,569)	896,430	554,7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14,180	219,449	817,324	592,781	1,849,459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97,056	-	-	10,597	86,45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536	583,497	258,141	86,457	137,781	101,118	-	-
拆入资金	216,562	218,929	6	102,427	40,776	75,7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793	76,020	-	47,820	25,422	1,829	949	-
吸收存款	4,035,687	4,112,938	1,165,929	416,893	413,482	903,177	1,213,367	90
应付债券	1,231,112	1,272,093	-	65,374	226,298	676,892	234,617	68,912
其他金融负债	70,957	76,138	50,301	40	1,035	5,785	16,429	2,54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307,280	6,436,671	1,474,377	719,011	855,391	1,850,980	1,465,362	71,55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77	-	88	(89)	136	42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53,987	-	51,759	38,673	57,992	5,563	-
现金流出		(152,656)	-	(51,566)	(38,319)	(57,288)	(5,483)	-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合计		1,331	-	193	354	704	8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33	101,085	-	-	36,043	65,04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2,326	553,439	333,338	45,073	81,039	93,989	-	-
拆入资金	194,205	195,946	8	97,976	40,394	57,56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15	73,427	-	62,735	572	9,587	533	-
吸收存款	4,094,528	4,170,249	1,470,859	342,224	368,489	829,163	1,159,474	40
应付债券	1,099,326	1,143,760	-	12,185	162,688	674,799	223,110	70,978
其他金融负债	61,496	66,078	19,705	358	1,856	17,638	20,740	5,781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174,629	6,303,984	1,823,910	560,551	691,081	1,747,786	1,403,857	76,799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94	-	(1)	-	74	3	11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935,633	-	202,641	161,113	559,855	12,024	-	
现金流出	(766,976)	-	(94,206)	(117,104)	(543,869)	(11,797)	-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合计	168,657	-	108,435	44,009	15,986	227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475,053	33,467	92,363	600,88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23,348	39,402	7,192	969,942
合计	<u>1,398,401</u>	<u>72,869</u>	<u>99,555</u>	<u>1,570,825</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76,524	525	2,261	379,31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14,859	42,911	1,101	958,871
合计	<u>1,291,383</u>	<u>43,436</u>	<u>3,362</u>	<u>1,338,181</u>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外汇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 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持证券	<u>1,141,547</u>	<u>1,214,074</u>	<u>1,175,503</u>	<u>1,241,47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231,112</u>	<u>1,099,326</u>	<u>1,227,321</u>	<u>1,088,390</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持证券	<u>1,136,413</u>	<u>1,175,852</u>	<u>1,170,225</u>	<u>1,235,535</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220,223</u>	<u>1,093,182</u>	<u>1,216,390</u>	<u>1,066,811</u>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因此其账面价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 (如价格) 或者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参数 (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曲线、美国国债抵押回购市场隔夜利率) 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
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6	-	27,286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28,473	22	128,49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300	93,278	6,033	314,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00,176	228	600,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102	1,140
合计	215,339	1,121,281	7,385	1,344,00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8,468	-	8,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4,856	-	4,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980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06,290	118	106,408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057	79,327	10,104	326,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61,027	20	561,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0	-	1,102	1,132
合计	237,087	964,948	11,344	1,213,37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9,231	-	9,231
- 利率衍生工具	2	4,713	-	4,715
合计	2	13,944	-	13,94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4	-	27,284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51,966	5	51,97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451	164,031	5,485	382,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92,512	192	59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097	1,135
合计	213,490	1,107,861	6,779	1,328,13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8,468	-	8,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4,856	-	4,8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980	-	204,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57,651	12	57,663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091	148,767	9,326	392,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55,195	20	55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0	-	1,097	1,127
合计	234,121	979,917	10,455	1,224,49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9,230	-	9,230
- 利率衍生工具	-	4,713	-	4,713
合计	-	13,943	-	13,94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208	877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597)	-	-	(597)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购买	-	336	-	8	344	-	-
出售及结算	-	(4,575)	-	-	(4,57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净损失影响	-	(597)	-	-	(597)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9,338	1,097	20	10,455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172	841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621)	-	-	(621)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购买	-	287	-	8	295	-	-
出售及结算	-	(4,183)	-	-	(4,183)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490	1,097	192	6,779	-	-
净损失影响	-	(621)	-	-	(621)	-	-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7,951	1,102	64	9,117	-	-
转入第三层次	-	12	-	20	32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586	-	-	1,586	-	-
购买	-	1,045	-	-	1,045	-	-
出售及结算	-	(372)	-	(64)	(436)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净收益影响	-	1,586	-	-	1,586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	7,108	1,097	-	8,205	-	-
转入第三层次	-	12	-	20	32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1,725	-	-	1,725	-	-
购买	-	561	-	-	561	-	-
出售及结算	-	(68)	-	-	(68)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9,338	1,097	20	10,455	-	-
净收益影响	-	1,725	-	-	1,725	-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74,878	625	1,175,50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27,321	-	1,227,3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41,463	12	1,241,47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088,390	-	1,088,39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169,606	619	1,170,22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16,390	-	1,216,3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				
证券	-	1,235,535	-	1,235,53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066,811	-	1,066,811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103,155</u>	<u>89,823</u>
委托贷款资金	<u>103,155</u>	<u>89,823</u>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27,602	23,826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25,831	7,908
信用卡承诺	<u>447,450</u>	<u>347,576</u>
小计	<u>600,883</u>	<u>379,310</u>
承兑汇票	683,870	669,058
开出保函	119,730	128,239
开出信用证	166,162	161,394
担保	<u>180</u>	<u>180</u>
合计	<u><u>1,570,825</u></u>	<u><u>1,338,181</u></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u>484,597</u></u>	<u><u>402,069</u></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由 0%至 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0,773	9,570	2,472	2,33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6,264	6,286	6,264	6,286
合计	17,037	15,856	8,736	8,616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3,229	4,022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16.4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六、27)。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六、34。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	(21)
政府补助	225	2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45	8
- 清理挂账收入	19	5
- 风险代理支出	(54)	(41)
- 其他净损失	<u>(342)</u>	<u>(11)</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	21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注)	<u>(41)</u>	<u>(64)</u>
合计	<u><u>(177)</u></u>	<u><u>154</u></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	14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14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7,82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注 1)	59,086	59,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36,885	35,98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2	0.62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注 3)	0.62	0.61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37,075	35,8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3	0.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63	0.61

注 1：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本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 2：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年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 3：计算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为考虑了本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的调整后净利润。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482,801	447,49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65,253	429,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85	35,9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75	35,8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8.34%

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151.17%	149.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21,575	1,068,05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u>675,790</u>	<u>716,013</u>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 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 / \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8.76%，满足监管要求。

<u>指标</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3,984,792
所需的稳定资金	3,663,76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76%

6.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总行	8,616	9,923
珠江三角洲	8,206	7,268
长江三角洲	6,577	5,020
中部地区	6,031	4,786
环渤海地区	4,681	4,363
东北地区	3,599	3,559
西部地区	3,559	2,820
境外	<u>2,532</u>	<u>4,114</u>
合计	<u><u>43,801</u></u>	<u><u>41,853</u></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b) 按期限划分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9,396	13,899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4,284	12,346
- 超过 1 年	<u>20,121</u>	<u>15,608</u>
合计	<u><u>43,801</u></u>	<u><u>41,853</u></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0.24%	0.36%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0.36%	0.33%
- 超过 1 年	<u>0.51%</u>	<u>0.41%</u>
合计	<u><u>1.11%</u></u>	<u><u>1.10%</u></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有抵质押物涵盖	11,871	6,426
无抵质押物涵盖	21,379	24,031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33,250</u>	<u>30,457</u>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37,191	16,114

7.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u>21,959</u>	<u>6,551</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正常	3,812,286	3,669,687
关注	72,364	69,791
次级	21,088	23,335
可疑	15,335	15,258
损失	<u>12,829</u>	<u>8,883</u>
合计	<u><u>3,933,902</u></u>	<u><u>3,786,954</u></u>